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7

自民國十五年七月  
至民國十五年八月

第七冊

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號起  
第四十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法規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六號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八號

## 附錄

財政部稅務總處佈告

懸賞徵求建築

係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啓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 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舖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証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添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

行之

###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佈之

都市政府認為有變更前項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公佈之

###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负納稅義務

###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為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佈之

#### (一)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 (二)農地

#### (三)曠地

### 第二章 土地登記

###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驗

訖書據發還

#### (一)土地所有權

(一) 永租權

(二) 典質權

(三) 舖底權或上蓋權

(四) 長期批租

(五) 抵押權

###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二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者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負擔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負擔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繳銷登記免費

###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上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如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價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為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畫核定之。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要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土地種類

(三)坐落

(四)面積

(五)每井價值(建築物價值不在內)

(六)全段地價

(七)土地現况何用

(八)如有承租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

於徵稅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佈之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

為不公平時得自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公平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

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一)有建築 宅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無建築 宅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  
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徵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三)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廿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廿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

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徵

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



益不及百分之二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廿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

十倍

第廿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卅一條 本條列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 一 國民政府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國民政府下之陸海航空各軍均歸其統轄
- 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於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在軍事上須完全負責
- 三 總司令兼任爲軍事委員會主席
- 四 總司令部參謀長以軍事委員會參謀部長兼任之或由總司令呈請國民政府委任之
- 五 總司令部設置參事廳以參謀長總參議高等顧問若干人組織之參贊戎機襄助總司令處理進行事宜
- 六 總司令部設于軍事委員會內以作戰之進步隨時進出於前方
- 七 政治訓練部參謀部軍需部海軍局航空局兵工廠等各軍事機關均直屬于總司令部
- 八 出征動員令下後卽爲戰事狀態爲圖軍事便利起見凡國民政府所屬軍民財政各部機關均須受總司令之指揮秉承其意旨辦理各事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九 總司令出征時設立治安委員會代行總司令職權該會受政治委員會之指揮其議決案關

于軍事者交由總司令部執行之

十 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俞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承國民政府之特許以集資開闢黃埔商港建設碼頭貨棧經營商埠營業為目的

第三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註冊存案

第四條 本公司總事務所設在廣州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二千萬元分為二千萬股每股毫銀一元一次取足除由政府籌撥一千萬元外其餘一千萬元由中華各界人民認購之

第六條 黃埔商埠急於經營所有一切計劃已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聘請築港專家設計測量準備進行第一步工作不待總額招足然後興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分為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由宣佈章程之日起在本國及港澳二個月內外埠四個月內以前附股交銀者為優先股股銀依照額定九折繳納逾期附

股交銀者為普通股股銀十足繳納

第八條 本公司招股人招收股本須即日交與本公司所指定之銀行或代理收銀處掣回臨時收據交撥股人收執以俟轉換正式股票

第九條 本公司招收股本係指定為黃埔開埠之用應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負完全保管之責無論任何名義及機關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司股本利息定為週息一分依收據所填交款之日起算每年付息一次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溢利先除股息後除花紅其餘按股分派或貯作公積應由董事會隨時議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招股本一經收足全額四分之一即行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成立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未舉出正式董事之職暫以政治委員會一人建設市政財政農工實業土地六廳廳長六人各由開闢黃埔商埠促進會選出六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對政府負責辦理招股保管款項及開埠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成立時須將收支數目及結過情形詳細報告並將所存款項資產全數點交董事會即行解職

第十五條

本公司執行委員概不支薪但得酌量情形支給辦公費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一股有一選舉權凡股東皆有被選為總協理董事及監察之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政府股票選舉七人人民股票選舉八人監察九人政府股票選五人人民股票選三人發起開闢本埠各團體選舉一人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第十八條

總理一人協理二人均由董事會任免之其餘各職員由總協理任免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由董事會召集特別會議但有股票總額十分之一向監察委員會要求開會時或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該會須招集特別會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總結一次須將全年收支數目經過情形及資本盈虧報告股東大會以昭信守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辦理如須修改時由執行委員

會或股東大會修正呈准政府備案  
第廿一條 本章程由政府核准之日發生效力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八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為令知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交議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據法科學生請求修正法官考試條例俾獲同等待遇一案到會奉此查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呈稱請將法科畢業人員查照法官學校成例取得法官資格一呈前經職會議復不能援例免試取得法官資格緣由呈奉鈞批准如所議辦理并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知照在案此次法科學生亦係請援法官學校成例其理由與前呈相同查法官學校畢業學生之有免試法官資格係基於該校規程先有規定是其取得免試法官之資格即猶法科畢業學生取得學士之學位待遇雖殊而事理則一不能援例易地皆然原呈所陳既無充分理由自不能准予修正條例據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懇核等情據此自應依議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南寧李宗仁黃紹竑電稱頃據南寧市各界援助罷工週籌備會將此次南寧各界援助罷工週所得款七千元請兌撥省港罷工委員會等情前來應請國民政府於撥濟廣西省政府款項內撥交示遵等情除電覆照准并令知罷工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於核撥廣西款內撥銀七千元交付省港罷工委員會具報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湯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〇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廣卓設建廳長孫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購料委員盧世海等呈稱呈爲呈請專竊委員等奉委爲購料委員會委員所有會內一切設施業經公同討論妥善准予進行以期早日組織成立并會同擬訂辦事細則另文呈請核示在案惟念各鐵路物件之供給及購買區域屬於職會範圍所有前設之三鐵路購料辦事處自應裁撤以一事權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飭令行廣東建設廳飭令各路局將三鐵路購料委員會辦事處即日結束并將文卷物品等件移交職會接收俾清手續呈否有當仍由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悉仰候令行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及廣東建設廳轉飭廣三廣九兩路局遵照將購料委員會辦事處撤銷并將所有文卷器物移交該會可也此批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管理廳轉飭廣三廣九兩路局 遵批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現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丁濟美潘楓涂宣中華等呈稱呈爲請求轉令國民政府津貼浙江寧波啟明女子中學以利黨務進行案竊本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查寧波啟明女子中學爲收納退出教會學校學生而設立成立以來對於國民革命之工作努力不懈深堪嘉許惟以經濟困難不能發展除由大會電獎外當交省執行委員會予以實力援助茲又接寧波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寧波啟明女子中學校原係本黨同志聯合就地進步紳士爲容納本地教會學校之退校學生而創辦一年以來經該校教師同志之努力全校學生隸屬於本黨之下者達三分之二以上本地學生之運動婦女運動羣衆運動皆以該校爲出發點實大有造於寧波黨務也顧該校既爲革命盡力爲本黨盡力因而大遭本地官僚劣紳以及反動學閥之嫉忌詆毀

評議不遺餘力而該校師生處之泰然仍本其邁往直前之精神以與惡勢力奮鬪其革命熱忱洵足多也惟該校經費初無的款全恃外間募欸以資挹注今既以革命故而不容於社會黨外已無地募捐該校同志等熱商之下計惟有派員赴粵籌欸伏乞鈞會念該校與寧波黨務之關係將該校爲黨奮鬥之情形及現在經濟困難狀況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予以充分之援助俾得維持不墮茲特派蔣本著同志趨前面陳一切轉道赴粵叩乞鼎力設法介紹於兩粵革命同志之前等語接悉前因屬會查啓明女子中學確能爲國民革命而努力有甚好之成績而寧波市黨務之中心運動之領導均係該校故該校之興衰實關於本黨在浙東進行之順逆特令該校另將該校創辦及經過之歷史另行奉呈外特呈請貴會轉令國民政府予以充分經濟助力該校幸甚本黨幸甚除由該校教員蔣本著同志面陳一切外專此肅呈等情查係實在自應准予所請辦理用特據情函請查照核辦并希見復以憑轉知爲荷等由准此查寧波啓明女子中學既能實施黨化教育自應予以經濟上之援助現值政府財政支絀只能臨時補助大洋一千元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如數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二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現據蔣中正何應欽陳銘樞古應芬孫科鄧玉章李祿超陳樹人呈稱爲呈請立碑紀念以資觀感事竊維犧牲生命志士之初心旌表忠良亦國家所有事用將夏重民同志之歷史死事故爲鈞座畧陳之查夏君秉性方剛不慕榮利投身本黨追隨

總理垂二十一年跡其在黨工作日以鼓吹黨義指導黨員爲前提迭主城多利新民國報香港上海廣州各晨報筆政宣揚正義誅貶姦回當軍閥蹂躪全國盡據廣東吾黨討罪興師風起雲湧凡討袁討龍討莫諸役夏君無不親執鞭弭戮力疆場其勇往過人又足爲吾黨所矜式洎夫民國十一年夏君任粵三鐵路局長兼警備司令時適陳逆反叛嘗起蕭牆

總理蒙塵駐節永豐兵艦夏君以職責所在與賊相持致爲楊逆坤如當夜買兇戕害既戕其生復滅其尸以英年有造之才罹逆賊暗算之禍至足傷已綜其生平行誼實爲純粹革命黨人而其致死之由非死於私仇實死於擁護正義謂爲以身殉黨詎曰不然苟無特殊紀念品以示表彰不獨無以慰幽魂抑

且無以勵來者，詳援褒忠之義，上請政府於夏君殉節地方建立豐碑，俾資觀感。如蒙核准，即請飭下廣三鐵路局長劃出石圍塘俱樂部夏君手建石山附近地點為紀念碑址，并請飭行財政部長籌撥款項為建築費用。所有擬請給地撥款立碑紀念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備准，立予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轉飭廣三鐵路局長劃定地段，并飭財政部撥款五千元以為建碑之用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三號

令外交部長陳友仁

爲令飭事現據梧州各界代表大會電稱英帝國主義者乘我政府出師北伐之際藉日土匪殺斃亞細亞公司買辦案攬派摩軒魯濟搭倫士亞三艦來梧示威羣情憤激一致拒絕帶水上駛乃英艦多方挑釁以期達到其公開幫助吳張軍閥之目的廣西政府洞悉其奸委曲求全向輪艦工人解釋已得輪船工會承認派帶水二名而英艦又固意斬予工資復于勒日由該艦隊司令官費志傑向廣西省政府主席及梧州交涉員提出最後通牒限令廿四小時內承認其每日十五元工資僱定帶水二人之條件否則實行封鎖梧州港口此種舉動直是對中國表示對敵侮辱國體莫此爲甚尤以一區區艦隊司令官而提哀的美教書式的通函尤屬荒謬梧州市民憤激異常梗日各界代表會議一致決議電請鈞座向英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務將該艦隊司令官撤退廢除西江艦隊名義並向我國政府道歉梧州全體市民誓爲政府後盾隨電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據此除電覆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提出嚴重抗議仍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四號

令廣東農工廳長陳公博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鄧演達呈稱據東雅印務公司董事長雷子昌呈稱現奉鈞令第八零八號內開現出師北伐所有宣傳印刷品需用至多且急茲查該公司機件物料較爲豐富正可付印前因勞資間發生糾紛忽致停工刻下宣傳品既需印刷甚急合亟令仰該公司於文到三日後復工印刷本部宣傳品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公司開設十年增股至六十萬元并用重資聘請德日技師多名各種新機較爲完備原欲爲南中振興藝術挽回利權起見所有政府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各軍宣傳印刷品向來皆銜接辦頗形發達不圖前總理關靜軒近年濫用私人所有場長及各部長全屬該父子兄弟叔姪因此積弊叢生虧空甚鉅經監察人委員會查明報告股東大會議決由本年正月初四日准予關靜軒辭職改組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理職權以期合議整頓乃場內屬姓各部長非子即姪陰謀挾制并藉去冬成立的石印研究社有一年內保障之條例遂乘機聯同一部份工人提出要求加薪甚至兩三倍者令人難堪當由邵場長分別酌加佈告正月初七日一律返廠開工此係一種召集返工之手續至工人之願受僱與否本有絕對之自由據該佈告實無強制之能力迨初

常務委員 譚延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七日已有技師及印刷部份簽到返工者三十餘人惟關靜軒兩子兩姪皆充給石製版及三色版部長聯同該部下多屬關姓子姪親戚之工人均不返廠致累全廠不能開工翌日初八日不得已宣佈暫行歇業除對於返工部份照例每人先給上期支薪半月及補開除費四十天遣散外至聯不返工部份願係不願受僱應即脫離關係本無別種行動問題乃該部長等於歇業一星期後糾集部下工人前來要求與返工部份一律補置發生爭議遂同赴農工廳請求調處未了該部長等志圖破壞復糾工人擅行擁入工場盤踞食宿任意毀壞機件專與司事人等作難四閱月以來迭次呈請農工廳傳集解決該工人等竟提出苛求條件除照返工者先給上期及開除費外另要按照住場一日即給一日薪金等語可謂蠻橫無理之極抑知當日該工人既不返工廠亦已歇業并無僱用工作有何支薪之可言其事後糾衆踞場勒供伙食每日八席係出於強暴脅迫之行爲使敝公司無端而受重大損害若非勒令退出場外實無調解之地步無奈該工人等恃衆要挾又以佈告即係僱用爲詞橫生交涉延至五月卅一日奉農工廳判令計共三款（粘貼在後）敝公司爲急求解決免除危害起見對於第一款所判應給上期工資及第三款所判應給開除費均擬遵照辦理計兩款每人已得兩月餘之工數所再呈請農工廳者係補充判決聲明領上期銀照例應按月分扣領開除費照例應脫離關係以免支給後再生糾紛而已惟對第二款所判自佈告開工日起至判決日止應照常發給工資一條即歇業後停止工作踞場坐食之期間按日支薪計至判決日止連前兩項將及六個月其他技師機器各部擬以爲例逾萬巨款何能擔負業將不服理由粘列清單上訴國民政府請求改判以資救濟在案迄今未奉批示該工人踞場如故以致無從復業曠觀各行勞資交涉多係在外調處或則停工退出甚至派隊包圍仍分內外界線從未聞有該工人等之公然踞場食宿自由行動侵入他人店舖範圍之慘者數月來工場上下由其盤踞



如取如携無敢過問已發覺毀拆盜竊水泵汽爐機件多次騷擾異常該部份皆大資本家之子姪其目的與純粹工人之罷工要求改善待遇者不同一味志圖濫索破壞若擬復業非勒令該工人先行退出場外另派技師遍將機器機件摩打審查察視究竟毀爛損失若干重行修理未敢定限開工惟關於協助政府印刷宣傳各品進行彼此自應諒解從速糾繆恢復董事等前經對股東宣言俟工潮解決後着手存貨查數全盤清理再行召集股東會公決復業與否之問題此為正當之程序今為協助政府從權辦理起見經開委員會議簽稱一面復業一面清理雙方并進似亦可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敵工場尚被一部份工人盤踞礙難遵依三日期內復業之故障緣由瀝呈察核伏乞據情轉呈國民政府請求迅賜判定飭遵一面咨請農工廳先飭該部工人尅日一律退出場外在外聽候解決俾敵公司刻即派員到場查點機器物料從速修理預備開業庶於鈞部所需宣傳印刷各品亦未始不可以稍效微勞者也等情據此查職部前以出師北伐所有宣傳印刷品需用至多且急惟該公司機件物料較為豐足故令飭其於文到三日復工印刷宣傳物品現據稱該印務工場尚被一部份罷工工人盤踞不能於限期內復業則職部交印之宣傳物品自不能如期印妥以應急需為此據情轉呈察核迅予處決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先飭該工人等一律退出場外在外聽候解決以便該公司依限復業庶於印刷宣傳物品不致有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令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黎照寰

爲令飭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路近日俄運各部軍隊出發北伐絡繹不絕計每日開用軍車達至四五次之多以致原有機車不敷分配若不設法商借應付深恐有悞戎機現查廣九鐵路局所有機車尙多擬請飭行該局撥借機車二輛以便拖運軍車而免貽誤除分呈建設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伏乞察核俯賜迅飭廣九鐵路局遵照撥借以利軍行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撥借以利軍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經於七月三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印刷原條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三百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六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報公布煤油汽油特稅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七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在馬崗圍捕劫匪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仰即轉飭將獲匪馮耀庭等十三名解交該管縣長依法訊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八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復國立廣太校長褚民誼呈據法科學生請求修正法官考試條例一案未便照准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九號

本府衛上隊長謝昇繼

呈報該隊械彈不足暨任務重大等情請轉飭軍需部迅予給領以便補充由  
呈悉候再函請軍事委員會飭部酌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省政府例行公版由秘書長署名行之並規定對於各屬縣來往公文程序乞察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一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宜緒民 謹  
兼籌備中山大學事

呈請辭職由

呈悉現值改辦中山大學籌備一切深資擊擊政府已迭電催促戴校長來粵就職在或校長未到以前應仍由該署校長勉爲其難照常任事毋庸固辭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二號

監察院委員周覺等

呈爲令發廣州地方審判廳依法訊辦韓股初受賄縱犯一案該廳不予接收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該院組織法第十條雖有對於官吏犯罪得爲偵察豫審之規定但本年二月十七日政府制定  
懲治官吏法公布其第十七條規定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並於三月二十四日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將其法令有與該項條文牴觸者妥議修正揆以新法令之効力優於舊法令之  
定例則該院組織法第十條及政府去年十月三十日之批示均不能再行援用懲治官吏法既規定官  
吏犯罪應交法庭辦理則依現行法制自不能不經過檢察之手續且查懲吏院本年四月辦理區玉書  
李文蔚等濫權侵占一案亦係函送廣州地方檢察廳依法偵察此次該院辦理韓股初賄釋要犯一案  
辦法不應與之歧異至該院之於地方審檢廳本不相隸屬以後該院有應交法庭辦理案件應函由司  
法行政委員會轉令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三號

美洲同盟會執行委員蔡鶴朋等

呈請指撥的款派定專員建立夏重民殉難紀念碑乞批准由

呈悉查此案時據蔣中正等呈請業經令飭財政部撥款五千元以爲建碑之用至請指派專員一節仰即由該會執行委員等妥爲經紀其事俾克早日覲成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四號

購料委員會盧維溥等

呈請令建設廳飭各路局將購料委員會辦事處即日結束由

呈悉仰候令行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及廣東建設廳轉飭廣二廣九兩路遵照將購料委員會辦事處撤銷并將所有文卷器物移交該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五號

蔣中正等

呈請於夏烈士重民殫節地方建立紀念碑并飭行財政部撥款爲建立用費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轉飭廣三路局長劃定地段并飭財政部撥款五千元以爲  
建碑之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六號

國民革命軍政治部主任鄧演達

呈據東雅印務公司董事長雷子昌呈稱該印務工場被罷工工人盤踞不能依限復業情形  
暨該部宣傳品不能如期印妥請迅予處決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農工廳先飭該工人一律退出場外在外聽候解決俾便該公司依限復業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七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為續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遺喪以來迭請辭職情詞懇切事勢苟有可能自當勉徇所請無如整理民政端賴得人時局艱危尤資共濟移孝作忠古人已有明訓戮力國事正以仰慰先靈務道前批速即銷假幸勿固辭是所厚望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八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飭行廣九鐵路局撥借機車二輛以便拖運軍車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飭廣九鐵路局遵照撥借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附錄

### 財政部稅務總處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部令開照得煤油專賣業經遵令取消并另定征收煤油汽油特稅章程規定由財政部稅務總處辦理是荷

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刻日照章先行開辦仍將開辦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所有煤油汽油特稅本處定於六月二十八日照章開辦其章程內暫定煤油汽油輸入地點各日另由本處遴選專員分別設局辦理除呈報暨咨行外合將章程抄錄公佈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嗣後如有在國民政府轄境內輸運或販賣煤油汽油務須遵照現定章程辦理毋得違犯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 計開煤油汽油特稅章程十條

第一條 政府於取銷煤油專賣後爲抵補國庫損失平均人民負擔起見除火油渣暫准免徵外凡煤油汽油入口時均應征收特稅其徵收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財政部稅務總處辦理

前項特稅由稅務總處在各輸入地點特派專員辦理或派員兼辦

第二條 煤油汽油特稅稅率均按每十加倫計（即每一箱或兩罐）收稅費毫銀二元

第三條

凡煤油商販運煤油汽油入國民政府轄境者須先期取具殷商保證向財政部稅務總處請領煤油或汽油進口准單方准輸入

前項進口准單祇貼印花稅票五元不另納費

第四條

煤油汽油輸入地點由稅務總處呈請財政部依附表所定公布之非在准其輸入口岸不得輸入（暫定廣州黃埔油頭江門前山水東海口北海梧州為輸入口岸）

第五條

煤油進口時須隨帶進口准單赴各關或其所屬子口稅卡報請檢查納足特稅請領檢查証按箱或按罐分別粘貼方得運入貨倉隨時發售

其有專備貨倉呈請財政部核准有案者准其先行入倉俟出倉時再行納稅其專章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已納特稅貼有檢查証之煤油如復出口及復進口時由駐在該收稅關卡之特派員給以轉運准單於進口時報請驗明不再納稅

第七條

存煤油汽油之貨倉及其貨賬稅務總處及征收特稅人員有隨時檢查之權

第八條

煤油汽油輸入時如無進口准單或轉運准單一經海關或偵緝員查獲除貨物全數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煤油汽油輸入後未經納足特稅或未粘貼檢查証私自出倉或發售時一經查獲除貨物充公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頒行後煤油類專賣暫行條例及檢查規則即行廢止

財政部稅務  
總處之關防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廿八日

處長林子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卅八號

四七



# 廣告

## 懸賞徵求建築

###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空氣之傳遞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八十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透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誌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發給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  
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  
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孫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九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二號

## 附錄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俊

常務委員 宋教仁

##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開闢黃埔商港實行

先總理建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票一百萬張每張票面

第二條

五元共爲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  
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  
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第三十  
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十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  
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 (一)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五萬元
- (二)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 (三)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 (四)四等獎十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 (五)五等獎二十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 (六)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三十元
- (七)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十五元
- (八)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十元
- (九)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十)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簽之位票均各給金五毫

####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即行抽籤還本在未沽銷完竣時爲優待捷足應募者起見得增加特別抽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簽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籤辦法及日期另定之

####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并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或各征收機關按期支付

####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  
照刑律治罪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廿九號

十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鈕永建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公博呈請辭職陳公博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爲廣東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五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馮敬爲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浦地方審判廳廳長張人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鄧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八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任命高鳳元梁明致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先大元帥手創民國萬禍欽崇誕生之辰尤宜敬謹紀念茲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爲孫公誕期慶祝日一切典禮均照國慶節舉行用伸景慕昭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澳門逐出難民代表蔡察何有等呈稱該民等二千餘衆被澳門葡政府驅逐流離失所急待救濟等情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除應由國民政府提出抗議外另行設法安插被逐難民在案相應檢回原呈函請查照務希辦理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已飭外交部提出抗議救濟難民一節應由廣東省政府妥籌辦理除函復外合行檢回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查本會議決自六月份起由國民政府每月補給廣州民國日報經費一千元在案茲特函達查照希即如數發給是所至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自本年六月份起即將補給廣州民國日報經費一千元按月如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二日

委員會讓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九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覈據法制編譯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查前法制委員會每月支出計算經造報至十四年十一月份止茲十四年十二月份及十五年一月份經費復經積墊支付完竣自應將該兩月計算繼續造報並將甲據函送監察院審查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呈報察核示遵等情計呈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據此除批示仰候令行監察院迅爲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書表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將該委員會造報十四年十二月份暨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迅予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仇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〇號

令廣州總商會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爲轉呈事奉鈞府將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呈據南番按押行投稱特別刑事審判所提繳謙和押貨物礙難辦理暨請照向例辦理奉批不准等情請令行該所毋再勒令提繳一案交職會查明如無特別原因應仍照向例辦理以順商情職會違即咨行特別刑事審判所查明現准特別刑事審判所咨覆內開查敝所受理羅業等夥同侵入強盜一案計先後在被告人羅業住宅及蔡景存身上搜獲當票共五十八張敝所以案關重大爲慎重起見不得不多費手續詳細偵查期無枉縱且羅業供認係龍源鄉塾師而有當票四十九張之多已涉積匪之嫌因認爲有提驗當物以憑質訊之必要用是有檢發原票令提當物之舉旋據鴻德吉昌鴻興西成致生等押先後遵令呈繳詎謙和等押竟投請南番按押行以空礙爲詞具狀到所當經明白批斥并限三日內繳驗及分別令行在案如該行認爲難以自辦亦應於限期前呈復以憑核奪乃竟訴由廣州總商會轉呈請予免提手續已屬不合至該行所持理由不過以俟案結後始發還則遷延歲月且恐各機關紛紛藉口令提致空礙營業爲詞不思敝所自去年十月成立迄今判結案件四百餘起五重大之案須調查及搜集人證物證稍需時日外餘均迅速清理則該行原呈所謂查官應往往窮年累月不結一案及十年不判結則可以十年不發還等語非爲與事實不符抑亦信口毀謗尤爲謬莽然敝所爲體恤商情起見亦可變通辦理果各押能按照原票將當物彙繳來所則五日內卽予發還必不再俟案結自無空礙之可言敝所爲審判特別刑事重要機關祇一審制爲維持法律計爲慎重人命計則對於案內有特別情形者自應詳查

久經證據期則真相庶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斷不能爲成例所拘致礙訴訟進行且本案一起而有五十八張當票之多店址又分散市內非同只有一二張押在一店可派員查驗者比基上原因則各機關與敝所不同固無藉口令提之理況該行原呈既有偷雙方堅持實與官商合作廉潔的國民政府相違背之語當比搶劫頻仍盜賊遍地擾害商場之際政府爲社會保護安寧懲治盜匪奸宄起見特設敝所以期依法嚴辦預戢匪氛今既有要案物證須待查驗則該行正應助政府之不逮速遵繳驗俾資考證何忍曠日持久使物証有湮沒之虞致令案懸莫結且鴻德等押既遵令繳驗則無空礙可知謙和等押事同一律更未便任令違抗至欠平允敝所爲維持威信及審慎案情起見仍認有提驗當物之必要礙難照該行向例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會煩爲查照轉覆令飭該行從速遵辦至緝公誼此咨等由職會以此案係存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中未便干預其審判權既准咨開鴻德吉昌鴻興西成致生等押已先後遵令呈繳在案則是提驗當物以憑質証尙無窒礙難行之處理合將特別刑事審判所咨復情形備文轉呈鑒核并請批令廣州總商會轉飭該行從速遵辦以免延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飭廣州總商會轉飭該按押行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長彭澤民函開澳門葡政府驅逐難民二千餘衆代表何有等呈稱呈爲禍在眉睫懇請轉請國民政府乞速設法救濟以拯民等於水火之中事竊民等向在澳門關一帶蓋搭茅寮聚族而居歷安無異不意近被葡政府突然驅逐不許在該處居住民等在於勢力範圍之下敢怒而不敢言乃不得已遂將蓬寮拆回以備移遷別處之用該帝國主義者竟不許將所有蓬寮拆回亦不許將傢具遷移祇得孑身出境民等惟有啞忍吞聲聽之而已夫帝國主義者年來壓迫我國得一步而進一步咄咄迫人孰有甚焉當經分呈政府及各機關乞爲援助詳細情形經呈鈞部有案可無多贅現在以民等愚見懇請先行救濟伙食後請撥款蓋搭蓬寮以救民等歸宿之所最爲緊要但有棲址則多數難民自當執回舊業自然謀生至有少數被難者係因此次失業謀生尙難伏乞再行設法暫時救濟現在伙食至撥款蓋寮辦法民等已妥擬預算呈列於後以上情形危急萬分迫得並將救濟會來函續呈鈞部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所請火速撥款救濟以維生命再現查前山福善堂尙有存款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數千元懇請鈞部轉呈政府令飭中山縣轉飭該善堂暫撥賑款以維現狀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難民等被補政府屬逐出境子身回國情殊可憫前經該難民等將被逐情形分呈各機關乞爲援助在案茲再據情請求設法撥款救濟伙食並蓋搭灶寮辦法妥擬預算條件前來細核所列大致尚安相應函轉貴府查照審煩設法撥款救濟並令省政府轉令飭中山縣轉飭該縣福善堂存款撥出救濟以維難民現狀實級公誼附救濟會原函預算表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即檢同原預算表暨救濟會原函令仰妥籌賑救並迅令中山縣縣長轉飭前山福善堂撥款暫濟目前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通緝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函開逕啟者現據古巴總支部函稱敝部前請查抄刁作謙李卓山家產一案欣悉已蒙政府批准聽之至爲欣慰刁李陷害良民不獨我同志而已卽僑胞中不乏欲食其肉寢其皮也茲將李卓山家鄉地址抄呈又致公堂會長李明觀開明公報（致公堂機關報）編輯司徒泉李風志等亦屬僑胞中之巨擘反對本黨及誣毀國民政府最力者其罪惡與刁李相等而無可道者也合併將罪惡姓名籍貫抄錄呈鈞部萬懇將情轉達國民政府飭地方有司嚴爲辦理以儆兇橫而申法令不勝感禱之至等語并附古巴致公堂要人罪惡史一冊前來查刁作謙李卓山陷害本黨同志一案前准大函以已令廣東省政府轉飭各該縣縣長按址將刁李家產查明沒收等由示復有案至其餘與刁李有連帶關係之古巴致公堂要人究應如何處置事屬行政範圍相應檢同原冊函送察核至應如何辦理之處尙希卓裁爲盼附古巴致公堂要人罪惡史一冊等由准此查李明觀等詆毀政府破壞本黨罪惡昭著實無可道除函復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嚴緝外合行檢發原冊令仰通飭全省警察一體嚴緝其有家產在內地者並仰轉飭該管縣長查封具報此令

計發致公堂要人罪惡史一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農民部提出根據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擬定處置葉蘭鄉案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并分函貴府及省政府軍事委員會辦理在案除函復及分函外相應錄案并刊印該部所擬辦法一份隨函送達敬希察照辦理爲荷附送處置葉蘭鄉案辦法一紙等由准此查該省農民部所擬辦法四條實屬允協自應如擬執行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迅令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轉飭將拘押人犯送交該管法庭訊明分別究釋不得勒索錢財及槍枝一面嚴辦不法官兵以儆效尤并酌派得力部隊進剿賊手忠等著匪以除民害外合即鈔同原擬辦法令仰飭縣嚴拿陳九等務獲究辦并對於該辦法第二第四等條妥籌辦理此令

計發鈔件一紙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四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上海伊東中學校校長鄭軾菲呈稱爲呈請事竊自歐風東漸黃浦棧通粵人之經商滬上者籌路繼踵已數十年於茲當時商也工也航也路也其偉大之事業重要之職務無一非粵人爲之先泊乎今日形勢漸重競爭劇烈固有之實力漸就消磨賦閒失業者日見加多履霜而堅冰至及頽之象人莫不知爲今之計欲維持粵人之事業以預防來日之危機舍提倡中等教育養成多數人才以資



廣世則其道末由其近來粵人設立小學雖已有十餘所而無一完善之中學以資升轉尤爲缺憾校室  
鍾紫垣等有見乎此爰於民國十三年春季創設廣東中學校一所以爲同鄉子弟求學之地遵照新學  
制分設初中三級高中文科三級初中預科兩級開校以來成績斐然進學諸生皆能日起有功學生入  
數已達一百四十餘名惟是租賃校舍負擔甚重兼以教室狹隘經費擴充現經校董開會議決集資十  
萬購置基地建築校舍以圖久遠顯茲事體大非少數人之力所能集事竊念鈞府提倡學務樂育人才  
凡屬粵人同深欽仰廣東大學上海大學皆蒙鈞府特予維持撥助經費敝校事同一律懇請俯念旅滬  
粵人子弟寒畯者衆求學維艱特予撥助建築基金及常年經費俾得經營不虧九仞之功作育英  
才永樹百年之計所有創立廣東中學懇請撥款補助緣由理合檢同校董姓名表學生姓名表各一分  
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再上海先施永安兩公司皆係敝校經濟校董如蒙鈞府撥款補助敬祈  
撥交廣東先施公司匯滙彙收合併陳明等情附表兩紙據此除批准并將原表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  
該部長即便籌撥大洋一千元由廣東先施公司匯滙交該校收用以資補助而維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爲呈報事卷查職院爲謀計政之整頓經訂普通官廳簿記方式呈請鈞府  
案核頒行旋奉鈞府第二零二號批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各種簿式尙屬可行仰卽由該院通行各機  
關照辦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當由職院第十五次院務會議決議通行各機關準於本年七月一  
日起一律實行并一面備印該項簿記方式及說明書除將鈞批及職院議決實行日期暨印就之簿記  
方式及說明書先後咨送各機關查照購用外合將通行各機關照辦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案再查此  
項簿記方式實行伊始竊恐各機關中間不切實遵辦則於整頓計政前途殊有妨碍並懇鈞府迅予俯  
准通飭各機關一體切實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通令外合行令仰切實奉行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六號

令監察院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現據職處總務科第三股簽呈稱竊查本處十四年十二月份以前支出經費均經遺具書表呈報核銷各在案十五年上半年預算案從事編訂每月定爲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嗣因政務日繁增設參事每月追加一千四百元併計每月經費額定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查一月份支出俸薪工食一萬六千零六十三元五毫又辦公交際什支等費毫洋七千三百三十五元六毫三仙統計共支出毫洋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一毫三仙又二月份支出俸薪工食毫洋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元九毫八仙又辦公交際雜支等費毫洋一萬零五百一十六元九毫九仙統計共支出三萬零四百一十二元九毫七仙三月份支出俸薪工食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又辦公交際什支等費一萬二千五百零一元五毫二仙統計共支出三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五毫二仙十五年一月份起至三月份止統計應支出毫洋八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六毫二仙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財政部共提過毫洋八萬三千元除撥還十四年十二月份不敷經費一千三百一十三元零九仙及支一二二月份經費收支相抵外尚不敷支毫洋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七毫一仙懇請准予在四月份經費項下撥還謹將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支出數目編造書表各一份單據憑証粘存簿各一本理合簽請核明轉呈批銷等情據此職覆無異理合檢同書表單據具文呈請察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五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

原書表單據令仰該院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十五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購料委員會呈稱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奉鈞府第四五三號批據職會呈繳辦事細則暨經隨費概算數清摺請察核示遵并請刊發關防由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章程限定事務員

不得過五人現據呈辦事細則用人至十餘員之多與原章不符應遵章核減又該會交際甚少委員不應開支公費每月雜費亦不應支至五百元之多仰即分別遵辦關防候印由本府秘書處刊發可也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仰見指示周詳無微不至曷勝欽佩惟一切下情有不得不為鈞府縷陳者查職會成立後對於應付各方面需用物料之購買每月約計不下數十萬元種類固屬繁多責任尤關重要委員等欲求名實之相副自當先謀建設之完備庶毋背鈞府設立斯會之本旨故上次會同擬訂辦事細則於辦事人員名額業經詳細討論妥為支配雖員額核與定章不無增加而按諸事實似未便偏廢蓋關於物質之抉擇價格之估計非有精當之鑒定詳密之調查無以節省物價款歸實用而握要辦法端在延攬羣材量事設職庶各有專司藉收因應咸宜之效區區之愚當邀洞鑒茲奉前因差經仰體鈞指會同覆加核議擬將員額分別設法裁併計裁去技士二人實用二人裁去會計一人由統計兼任共計減少三人除僱員四人係供繕寫文件管理簿籍外現實定員額為五人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而揆諸事理勢難再減至職會各委員負責甚重如係兼差者既不兼支薪俸可否每月酌定公費以資辦公之處出自鈞裁其雜支一項原定預算係據節開列仍按月實支實報應免予再減俾免竭蹶是否有當理合將遵批會同覆議緣由連同修正辦事細則一份經臨費概算數清摺一扣呈繳鈞府察核仰祈批示祇遵再職會開辦在即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器具之購置及租用辦公之房舍在在需款擬將請領臨時開辦費一千元并懇鈞府令行財政部先予如數撥給應用俾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尚妥應准照行委員月支公費三百元其餘各項支款均准暫照所擬數目開支應速依式編造預算呈送所需開辦費一千元候即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給事竣報實報銷即分別知照細則及清摺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即將該會請領臨時開辦費一千元如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衛上隊長謝昇繼呈稱竊查職隊每月經臨各費向由鈞府秘書處庶務科發給嗣奉命轉向軍事委員會軍需局領取續又奉命改向軍事委員會參謀團支領迨參謀團改組後遂歸由參謀部給發歷領有案惟現在參謀部經已結束止截給款刻下職隊領款無着實為可慮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嗣後職隊每月經臨各費究應向何機關領取之處敬乞俯賜迅予批示祇遵以便支領而免無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在每月應撥軍費內將該隊薪餉服裝等款

照數扣除解由本府秘書處轉發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〇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成立迄今閱時九月有奇每月經費均由粵路撥支在案計至六月止前後統共領過四千三百六十二元實支四千零七十九元七毫五仙餘存二百八十二元二毫五仙亦已繳還路局掣回收據現職會業已結束完竣所有支出



經費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呈繳察核伏乞准照核銷仍令行該路局知照實爲公便等情計繳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及單據令仰該院審查呈覆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一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前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局長李紀堂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四五零號批內開呈

悉查前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審計處長林翔會呈該前局長在民產保證局任內收支數目頗多含混當經大本營令飭該前局長明白呈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覆到殊屬玩延仰仍遵前令呈覆以憑核奪所請暫無庸議此批等因奉此查前奉大元帥第一五八號訓令經於十四年八月五日遵令呈覆在案又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奉監察院第二號訓令因爲令違事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卸廣州市民產保證局局長李紀堂呈覆財政部委員清查該局收入款項誤會情形請予察核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八月七日議決交監察院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局收支各款數目繁多自非澈底清查無從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該局歷年收支賬簿悉數提解來院以憑審查幸勿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亦經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遵將歷年各稅收支賬簿悉數呈繳監察院查核各在案現保證局奉令結束經由紀堂經手揭借及欠發各款現各銀號及各員司等屢次追討紀堂再四思維無法應付迫得一再呈請財政部撥款發還而監察院公務冗繁未悉曾否將保證局數目核完伏乞鈞府函飭監察院如未將數目核妥請提前審查早日核算清楚轉函財政部將揭借及欠發各款迅賜發還以清手續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府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監察院將上年發交審查之案從速查算清楚呈復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覆事現奉鈞府三二三號令開現據署理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稱現奉鈞府二九零號令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除原文有案應免重叙外後開當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仍照原額迅予籌撥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令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籌措北伐軍費異常急迫該校每月經費九萬元已屬收不敷支庫中每月總須籌墊四五萬元方能應付維持所謂照該校原定預算月支十三萬餘元已大不易當此軍費浩繁之時實屬無從設法籌撥奉令前因理合將困難情形呈覆鈞府察核俯賜轉飭該校長知照實爲公便等語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三號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國民會議促成會河源分會呈稱敝會經於四月十八日由縣屬各職業團體代表大會根據廣東省國民會議促成會公佈章程依法組織正式成立并推舉黎召笈李組棟李彬吉潘育亨葉花農曾德言鍾渭淵馬植三丘崇權徐蕙儀等十名爲執行委員分科任事但成立伊始經費無着繼就地各團體自由認捐惟爲數無多亦不敷其鉅當經敝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在敝縣城市往來船舶每艘暫收洋毫二角以充會費而利進行并函請河源李縣長查照辦理在案所有成立各緣由除先電報察核

外理合將敝會組織章程連同執行委員一覽表呈報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國民會議定成會所需經費無多何得藉口抽收船捐致滋騷擾合行令仰轉飭河源縣縣長飭令即日停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州市土地局已定於八月一日成立所有原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廣州登記局應於月底結束移交土地局接管合行令仰轉飭高等審判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五號

令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 梓

爲令飭事據中國國民黨澄海第六區區黨部汕頭市郊第一區農民協會快郵代電稱該區屢貢煽動逆黨紀哲臣醜惡不作而對於革命運動更極端破壞不遺餘力去年歐匪毆傷縣黨部宣傳員紀國光阻撓黨務進行近來農運日漸發展彼又使其爪牙四出作反動之宣傳造謠中傷制止農民人言日招集匪徒肆意剝削無時無地不極力摧殘查該逆黨黨於海濱集匪三千餘人本三合會之宗旨組織和平會橫行鄉曲嗣因縣署派兵圍捕彼竟率匪拒捕當場擊斃隊兵一名貽害鄉民流離失所十一年八

月 日風災爲患慘胞捐資來澄賑濟時適彼爲本區保衛團長侵吞堤款五千餘元致障堤不能修築各鄉農民時遭水災之患當洪林兩逆在抵潮州時該逆緣任鮑江區長魚肉區民吞經該區公民呈控有案及後又爲洪逆兆麟族部請議謝逆文炳團長前次黨部克復潮梅被竟由風漕渡來汕謀爲不軌幸爲汕市公安局緝獲究辦迨許洪安協始由謝逆文炳保釋查謝逆敗績時所存軍械悉數由該逆竊運來鄉藏匿步值政府出師北伐逆黨潛密蠢動影響國至爲鉅大起哲臣爲逆軍死黨賊有潛素現在標制全區具有偉人之勢乃故不惜下謀百計破壞黨務摧殘農運細付其行爲實懷有傾覆我革命政府之野心若不火速剷除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懇請國民政府及各機關嚴予查辦庶逆黨知儆魁逆潛踪革命基礎得以鞏固黨務農運實深利賴臨電不勝憤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嚴密偵查如有確據即請商緩辦委員拿案澈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六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  
廣東農工廳長陳公博  
廣東民政廳長占應芬

為令飭事現據廣東省農民協會呈據粵南縣農民協會代電稱第六區民團于本月十八日早率領大隊圍攻六區農會危在旦夕又接該會來電粵南五區桂塘于本月十一晚以上匪七八十名洗劫全區焚燒舖戶數十間死傷百餘人當匪攻入村見時揚言水挖丁隊查不挖丁隊係五區民團局長泉壩瑋堂好而該區民團亦係土匪落山寨與水挖丁聯手故無助斃于今該匪攻破任意焚殺劫掠佔據三日查該民團連同別區民團二千有奇四區團總竟任該匪自由退去豈能辭責自匪去後事隔兩日該區大地土劣紳李雲鎮等率率四五區游擊團會同該區民團帶領該區署匪盡全出與隊連日將新寨鄉通路鄉雙源鄉脚田鄉埭塘鄉五處農村洗劫淨盡後一律放火焚燒千餘戶口化為平地甚至割去農民頭顱斷其手足男女老幼死傷逃亡不計其數且該區大地土劣紳勸匪為名騙請村七軍十二團馳至五區不見匪踪即在該區劣紳村鄉石龍崗地方駐紮該劣紳乘勢督率民團及章全相匪苗向農村進攻農民更加死無死所正在核辦間復接該會十二日代電粵南五區農村被該民團焚殺劫掠男女老幼流離失所本月十八日遊擊至區男女老幼二百餘口路經六區平村鄉適遇六區協會自衛軍詢問來由明白即護送到六區農會剛到松木咀地方即被劣紳李光夏何炳鴻李超應鍾亨初左廷貴等派使民團開槍射擊重傷農團二名同時有劣紳蘇樹春請大隊民團進攻六區農會擄獲農民百餘



軍一名會員一名繳去長槍二桿解往四五六區聯團局鎖押并函呼利川第二區鳳村場劣紳黃花雲  
千崗墟劣紳吳左南耆領民團六百餘名越境圍攻六區農會而六區民團局竟以勦匪爲名囑報國民  
革命軍第四軍十三師三十七團二營派隊前赴六區助攻幸得該軍連長王彥瑞派明革命黨綱及到  
境時知係民團無理攻圍農會即下令停止帶氣解決及至二十日該劣紳上豪羅躍欲動又思召集大  
隊再行圍攻旋又據該會軍籌辦南屏城民團團長胡劍常派使民團擁入四區農會斷糧農旗揭亂會  
址於燬總理遺像清急勢危請派兵馳救再據該會六月二十四日代電本日報稱南六區農會來電  
二十三日六區農會派自衛軍出四區區承十約必按中央及民部陳特派員鈞審則至六區代村鄉之上  
定區地方改平台鄉民團預行理代陳學路斯時該民團局劣紳復囑羅召集大隊民團向農民自衛  
軍襲擊幸得各鄉農軍快捷救護始得每路奔返農會現劣紳積極向六區農會進攻清急勢危轉電政  
府切實維持嚴辦劣紳等情據此查六區上豪劣紳久有成壞農會之心故屢次糾合大隊民團轟擊農  
會襲擊農民自衛軍搖動革命基礎迫得電請約會轉電國民政府派兵嚴辦該區民團革及爲首上  
豪劣紳解散該區民團地方幸甚農民幸甚各等情先後到會據此查農會民團同是革命政府指揮之  
下人民團體當此土匪猖獗時期自應通力合作以維地方治安並經團務委員會三令五申不得互  
相吞併如違嚴辦况農會爲國民政府屬重官言領導扶助之農民團體而農工廳亦經佈告嚴令不得  
任意摧殘各在案乃該團胆敢勾結土匪不遵政府命令任意摧殘農會殺戮農民焚燬農村實屬不法  
已極況本會紀律素嚴斷不容有此不守紀律份子提雅農會之間縱使該處農會有不合之處該團儘  
可呈請政府或報告本會依法辦理以謀根本解決乃竟直接行動公然違反政府命令衡情酌理法所  
難容除分電查究外並令西江辦事處選派幹員前往查辦先行制止農軍不得暴動外用特電請鈞

府設法維持先行制止雙方均不准輕舉妄動以免慘禍蔓延及無辜誤殺為民請命不勝急切之至  
隨電神馳無任企禱等情據此除令農工民政兩廳會派幹員馳往查明實象妥籌根本解決之法外合  
令仰該軍長酌派得力部隊前往會同該縣縣長嚴行制止雙方不許再生衝突  
雙方不許再生衝突并分令外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民政農工廳派委幹員馳往查明實象妥籌根

本解決之法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七號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鬱南縣黨部感代電稱本月文日匪陸桂墟焚劫擄殺慘無人道當由主管機關及各受害人據實報明諒邀洞察詎知股匪退後五六區民團與兩區農民協會竟因此而發生糾紛愈演愈烈情詞各執諒解無從若長此爭持禍無底止不料同在國民政府旗幟之下而雙方演此慘劇何異同室操戈想我先總理在天之靈當亦愴然其不樂櫻冠披髮任豈異人因於二十四日開臨時緊急會議以籌挽救由農民部曾乃植同志提出議案謂此次民團與農會糾紛原因甚爲複雜若欲擴大我國民黨農會之組織及維持邑屬地方之治安非從速設立一兩無偏袒且強而有力之仲裁機關將匪徒如何攻劫如何焚殺桂墟民團如何抵禦各處民團如何抵禦各處民團如何赴教軍隊如何團勦各種情形及五六兩區民團與農會之如何報告起出被擄人及扣留人之如何供詞澈底詳查秉公處理不足以杜禍害而解糾紛其具體辦法惟有迅設縣屬地方自治委員會現經擬就簡章請同志公決等議當將提案立付表決全體一致贊成案遂通過隨向各方面各法定機關商取同意僉稱此舉爲解決現在兩區民團與農會糾紛維持地方之唯一辦法並承各界敦促進行有此前由備文連同簡章請求省黨部批示祇意外請專電奉達行候明教不勝待命之至并附簡章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派軍會縣制止雙方衝突并令農工民政兩廳會同派員澈查妥籌根本解決之法自無設立地方治安善後委員會之必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取銷以免辦理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八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開平萬昌店張乾呈稱呈為糾察誤拿乞迅飭罷工委員會即行釋放以維民命而恤無辜事竊敝店開平寺前萬昌緣本年舊曆三月初九將土產蒜頭七百筭運到台山公益埠交陽江水客被駐防該處糾察第十四支隊長扣留及細查認該貨為土貨始由捷源行具結領回以為相安無事不料事後該支隊訓育員彭錫民到捷源行喚區亦初張述唐至警署指該貨係運往港澳索給担保洋二千八百元區亦初等因以無証無據而硬指為運往港澳因此不甘交給乃將區亦初張述唐解省現經一月乾前經迭呈請罷工委員會訊明釋放在案但至今鎖押日久區亦初張述唐染病甚重異常危險為此瀝呈乞迅飭省港罷工委員會轉令會審處即日訊明釋放以維民命而恤無辜實為德便等情

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區亦初等即行釋放或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需理仍將道辦情形報查以後不得再行違令擅自捕拿或羈押人犯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九號

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譚延闓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二軍孔源保安統帶胡鳳璋陷電稱樂昌聯團李傳情李傳社李家泉等本其土豪大地主排外野心竟於癸亥刻分三路來攻埤部一路由飯堂天堂攻管埠一路由金鷄寨攻

靈石壩一路勾結太平楊家柯樹下張琛等匪來攻老趙廟三面包圍璋忍無可忍派隊分途迎擊賊主  
陷日晨刻該匪不支追至塘口向白沙河加昌水口及太平楊家分路鼠竄而遁旋據坪商報稱李傳楷  
購置大批禾草火油燃料物品勢必放火搶劫環請救護璋爲俯順輿情援救坪石商民生命財產計渡  
河追擊當時繳獲匪槍數十桿業將土匪式之聯團擊潰地方幸賴安全暫駐坪石以維市面詳電奉聞  
候令祇遵等情又據樂昌縣團局長鄧遜卿卅電稱今晨胡鳳璋率匪數百攻坪石團局擊斃縣團  
局總團長李傳業及隊長團長多人并繳團槍踈躪居民縣城危急乞迅派大兵剿辦并准留現到北伐  
革命軍二十八團暫駐鎮攝以維地方各等情據此查胡鳳璋鄧遜卿兩電情詞各執殊難臆斷除令廣  
東民政廳廳長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派妥員馳往查明真相速籌解決此令  
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〇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西興公司劉興業呈稱呈爲處更違法處分曠呈沒收商輪懇乞提案查明立予昭雪事竊商公司自置輪船載運貨客來往省梧地面以利交通而資營業向安無異不料上年十月間由前禁烟督辦署偵緝等在國寧輪船搜獲私運烟土當時訊係船員李頭等所爲原與商公司無干乃禁烟督辦署強詞牽涉勒令商公司報効軍費一萬元商公司力爭無効勉湊五千元繳案已屬無辜受累計十二月一日又被禁煙處派員在國寧輪船三樓上執獲私土二百一十餘兩三樓爲搭客船員公共貯物之處此項煙土係船員抑搭客所帶並未究明強捕船員黃九以去又不將沒收理由宣布遽將該船扣留投雙商公司迭呈申請請予發還均不批答又經工商各團體代爲呈訴奉鈞府批西江輪船公會呈詞內有飭財政部務將犯罪之主體調查確實分別辦理等因具見至公日明而財政部當日覆梧州各工商及政治委員會亦云該私運煙土係船員盧有所爲是此案犯罪主體既在盧有當然與該船無關無如禁煙總處陳前處長祇求文過不恤商艱不知如何飾詞呈復至今沉寃莫白伏思商公司成立原以振興航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并非以私運禁物希圖射利爲目的若謂公司串同私運試問少數煙土獲利幾何集鉅萬之資冒不測之險以博些須微利人雖至愚斷不出此此不能爲公司罪者一也若謂公司知情故縱尤爲誣妄何則輪船行駛不能不藉船員之力此輩品流甚雜安份作工者固屬有人其

稅法營私者恐亦在所不免故商公司早經嚴詞警告各船員毋許夾帶違禁品物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卒有前次國寧輪船被搜獲私土之事嗣經再三申誠加懸賞格招人舉報並分呈兩粵海關及梧州善後處請予一體嚴行查緝如有船員私運即予扣留解辦又經呈請財政部暨禁煙處派員駐船檢查聲明該員薪金概由公司負擔原以值此工潮澎湃駕馭艱難無非欲仗官威藉資警惕而補助公司查察之不及乃又未奉批准不知是何用意上述種種辦法凡所以杜絕私運防患未然者均無不竭力辦理是商公司對於各船員已盡其力所能及之義務對於政府已表示極端服從之誠意所有呈請文牘賞格標貼彰彰在人耳目非可虛言掩飾則非商公司故縱不辯自明此不能為公司罪者二也若因他人犯罪羅織株連更屬不平之甚譬如各路火車及省港輪船發見私運貨物亦時有從末聞有攔阻火車輪船之舉又如在大小旅館拘獲私娼其或盜匪亦不聞將旅館查封蓋以個人違法罪有攸歸苟非有別種證據即不能故事株連所以明賞罰也復查禁煙條例第十一條所謂將連船沒收係專指載貨不搭客不隸屬海關範圍者而言今國寧輪船係載運貨客原與運船有別違法處分應照章規定辦理此次雖在該船搜獲私土第訊係個人行為既非公司串同私運亦非知情故縱祇以私運之人在船上執業為公司所雇輾轉牽連輒將輪船扣留投變按諸中外航行罰則無此苛條此不能為公司罪者三也年來鈞府政治刷新粵省為護法首都正當營業宜邀保護若禁煙處因在船搜出私土不問知情與否即予將船充公是使安分商民隨時隨地均有破產之虞營航業者更為寒心似非政府保衛商民之本意況古者論罪不及妻孥近世法律昌明任意株連奚昭折報總之禁煙處因緝獲二百一十餘兩價值三百餘元之煙土遽行囑呈將價值數萬元之國寧輪船沒收投變似此處分實屬過當所有商公司冤抑情形前經呈訴在案未蒙昭雪迫得再行披瀝前情具呈鈞府察核俯賜批行監察院迅予



提案審查明確立爲昭雪將前名國寧現改宜安輪船判決發還商公司領回管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再令財政部詳加察核持平處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迭令持平處理具報勿稍遷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粵漢鐵路總會呈稱呈爲呈報事項據本路路面監工郭林魚電稱六月陷日據黎洞段工友報三三七五號樁被人盜拆魚尾釘兩對道釘十餘口又是早據琶江段二六五七號至二

六六四號橋又被人盜拆道釘二百六十餘口幸早發覺不致出事唯當此軍運時期殊屬危險祈即呈報政府責成地方官加意保護爲盼等由據此除電全路各路面工友切實巡視外理合照錄原電呈報鈞府嚴飭沿路軍警妥爲保護以利交通實叨公便等情據此合令仰轉飭沿路各縣縣長督督會軍認真保護以利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呈稱呈爲呈送事現奉鈞府第三零六號令開據財政部長宋

子文呈稱案查編製預算爲整理財政之要圖卽爲確定會計出納之標準應即辦理有案查會計年度辦理預算向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止現十五年度轉瞬卽屆所有各軍政行政機關收付經費各經費務於六月十日以前編具十五年度歲出入預算書按照系統送由主管機關核明彙轉以憑分別核定彙編總預算書提交預算委員會復加審查以爲收支標準除分別咨行通令辦理外理合照案擬具編案例言并預算書式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分行辦理仍乞批示祇遵附呈預算編案例言書式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預算編案例言及書式令發該秘書長卽將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依限照式編送此令等因計發編案例言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已飭科將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照式編就理合具文呈送鈞府察核轉發財政部彙編等呈計呈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長卽便查照彙編此令

計發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三號

合司法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的事理。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澄海縣民林伯歧呈稱。伯歧遭水圍。前被梅州鄉林光岳等列械毀拆一案。業經鈞廳令行澄海縣。令令梅州鄉林光岳等將該水圍剷。日復并由縣遵照執行。呈復鈞廳。在案。查大理院上字第四百四號判決例。判定水圍涉係屬行政處分。司法毋得干涉。是此案由鈞廳處分於法例與事實。均甚正當。奈當日陳丁雄等缺乏法律常識。誤向澄海廳及高等廳呈訴。現在司法衙門對於此案仍未停止訴訟之進行。為此請求鈞廳准予查案。將澄海縣執行情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政府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迅令高等廳遵照將案撤銷。以免兩歧。而符法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肇坑鄉所築水圍。前經澄海縣勸明與梅州鄉水利無碍。判令梅州鄉人遵照行政處分。嗣後不得再行拆毀等情。呈由職廳核准照辦。有案。現呈前情。自應照准。理合抄錄。呈批稿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飭遵行。附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此案。前據暹羅總支部林伯歧呈請將案移送澄海縣署查照廣東民政廳命令執行。已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如果此案純屬水利行政問題。應即飭該地方審判廳停止審判。茲復據呈前由候再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迅遵前飭辦理。可也。此批外合行檢同清單。令仰該委員會迅遵前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廣東各界援助英國大罷工委員會函開准前貴政府函復捐助英國罷工工友銀五千元已飭財政部支撥等由昨經本會派張步先劉克兩同志前往領取惟財政部會計科稱尙未奉到部長支付條子無從支撥等語本會擬於日內結束爲此再行函請貴政事迅飭財政部早日支撥以便彙匯如何之處敬祈見復卽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注意照數籌撥仍將撥付日期報查切切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知事現據本府參事張左丞呈稱現奉廣東省政府委任令惠陽縣縣長着張左丞署理道於本月馳往接事所有參事一職自七月起應請停止發給薪俸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秘書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弘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為令飭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呈為呈請事現據職校學生會函稱現准國民革命軍第八軍黨代表袁冬電開貴同學李君卓廷隨部出發沿途跋涉積勞成疾東日行抵耒陽救治罔效不幸病故其柩暫停該縣東門水神廟希轉該員家屬如何辦理急盼電復該員病故恤痛殊深業經呈請總司令蔣給予優卹矣等語本校同學李君卓廷隨軍出發病亡途中聞訊之下深為痛悼除轉達李君家屬外特將該電翻譯呈報請予優卹並請轉呈政府從優體卹藉慰死者而勉生者等情據此查該生李卓廷係本校預科肄業此次勇於革命隨軍出發官傳積勞病故殊為痛惜自非從優撫卹不足以慰亡魂除轉知該生家屬運柩回籍外所擬請撫卹李卓廷隨軍官傳積勞病故緣由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從優撫卹以慰亡魂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從優發給卹卹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三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七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具呈編具衛商隊經費預算書請以准飭撥給領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六月十二日議決交財政部審



查相應檢同前請查照等由。呈請呈請第一本報此查原擬查等因。列衛商隊爲第一第二兩大隊。六中隊。月支薪餉公費共經常費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臨時費一千五百五十元。核與該會呈准組織衛商隊編制條例。章程原案均屬相符。其全年服裝費約需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亦爲事實。上項必需費。可先行准予照此立案。仍俟請領時。再行分別酌量核支。所有審查緝私衛商隊經費預算。應先准照立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鈞府察核。並將奉發原呈。暨預算書。繳還。仍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地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八號

監察院  
廣東建設廳

為令知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啟中呈稱呈請呈請鑒核不遵事竊查職路第六屆常設協理董事等於本月二日就職案經呈報在案先據簡協理呈請加設會計處核議課員一人月支薪水一百二十九元總務文書課員二人一月薪一百五十九元調協理室辦事一月薪七十五元各等由准此查事關添設員額增加經費蘇中未取證有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不遵如蒙俯准并請分別令行建設廳監察院知照實為公便等語據此除批呈悉應予照准仰該令行監察院暨廣東建設廳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九號

令本府衛士隊長謝昇鑑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第一零五號公函開頃准大函以貴府衛士隊長謝昇鑑呈稱該隊購辦服裝物品二項估價需款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等情並函表轉送到會准此除檢發原表令飭軍需部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復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主任侯紹裘呈請領款不符情形乞轉飭查復由  
呈悉查此案昨接主任來呈聲明開辦費業經領足當經令飭該部迅將本學期經常費三千元發給  
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日

委員會主任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〇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請將憲政院器物撥用由

呈悉查憲政院所置器物前經批准撥歸廣東民政黨以作籌辦高等警官學校之用交所請應無庸議  
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湯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一號

管理廣東鐵路事行會中

呈爲粵路總工會函請沙基慘案週年紀念放假依例補工應否照准乞示遵辦由

呈悉查沙基慘案週年紀念日並非法定放假日期所有是日列隊巡行或留路工作之工人均祇能照常發給工資不能加給雙工以免增多支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政府批 第四八二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優賜壽婦羅氏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共租人瑞四字并給與銀色褒章以示褒崇題字褒章隨賞仰即轉給承領并飭備

繳發揚費六元以符定章清冊証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三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

呈爲父病請假所有校長職務交由校務會議代拆代行並推定鄧植儀等輪流代理校務會

議主席請予備案并候示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二十日餘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四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請轉飭財政部照撥廣西接濟罷工會款項由

呈悉查此款已令財政部在接濟廣西款內撥付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五號

實業部派員學校校長葉學觀等

呈請維持提租辦學成案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教育行政司法行政兩委員會核議應由該校長提呈上訴仰即聽候第二審解決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六號

廣東大學學生會

呈請電促戴校長來粵由

呈悉政府現已兩次電促戴校長來粵就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准特別刑事審判所咨復廣州總商會呈據南番按押行技稱持別刑事審判所提繳謀租押貨物礙難遵辦等請照向例辦理奉批不准等情請令該所毋即勒令提繳一案情形請鑒核并請令廣州總商會轉飭該行從速遵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飭廣州總商會轉飭該按押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覃廷明

常務委員 田朝振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八號

上海廣東中學校校長鄭軫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撥款補助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籌撥大洋一千元交由廣東先施公司匯滬以資補助矣仰即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九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永聲等

呈報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普通官廳簿記方式請備案并飭各機關切實遵行由  
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切實遵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〇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

呈報前法制委員會十四年十二月份及十五年一月份計算書表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令行監察院迅為審查呈復以憑核銷其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一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呈報十五年一二三月份支出數目請予核銷由

呈悉候將繳到書表單據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二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

呈為取銷舊日附屬醫院院長達保羅原訂合約乞核准照辦仍候示遵由  
呈悉查所訂取消合約更條六款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曾江水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三號

購料委員會主席盧維源等

呈為遵批核減經費早撥案核并乞先予撥給開辦費由

呈悉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尙妥應准照行委員准月支公費三百元其餘各項之款均准暫照所擬數目開支應速依式編造預算呈送所需開辦費一千元候即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給事竣發實報銷仰即分別知照細則及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台浦地方審判廳長廖愈晉呈請辭職乞鑒核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漢民

常務委員 覃廷階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紐約分部電請查封趙惠家產一節因未悉趙係何縣人及其家產在何處無從辦理請轉飭查明再行飭令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紐約分部電稱趙惠係浙會三江始德里人茲照抄原電一紙隨批發去仰即轉飭浙會縣長將該趙惠所有產業一律查封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為參謀部經已撤銷本府軍樂隊番餉究向何處領取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仰即飭該隊核實造具今年度預算呈核以便令飭財政部按月於應領軍費內照數扣除呈解本府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七號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該會辦理結束情形并繳發大小印信由  
司法調查委員會委員伍朝樞等

呈悉黃印信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八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遞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議決案第二項評廣九局職員薪俸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九號

楊岷冰等

呈為同志周雍能無辜被累當此北伐時機効命需人乞將停止任用三月之家賜予撤銷由  
呈懇准予撤銷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長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德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正

呈報就座並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秘書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孔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廷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核議東江行政委員呈報擬定清理東江各屬官產辦法一案情形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 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為收買湖南義塚地呈繳地價八百元請令土地廳勘明登記并飭湖南會館具領立案由  
呈悉該校擬買湖南義塚地地址繳到地價八百元銀單一紙及給圖二紙均應隨批發還由校直接與業  
主協議價值如實難議妥時再行呈請政府按照土地收用法辦理至于登記須俟所有權實行移轉後  
再由該校自行按照法定手續辦理所請均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核議廣東第一次全省商民協會代表大會議決請求政府飭印花稅處對於處罰商民

漏貼印花須與商民協會共同辦理一案情形請察核并核覆該協會在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由部轉飭廣東全省商民協會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繳修正總務總處章程請予核准批飭遵辦由

呈章均悉准如所擬修正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雷州三屬難民救濟會募捐代表函所陳省政府議決准撥雷屬防務經費為開闢餘聞

山及賑濟難民之用一節檢核全卷并無此件議准撥行之案請察核轉飭知照由

呈悉仰即由省政府轉行該募捐代表函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杜果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該部在桂洲與麥地某菓欄等處圍捕獲犯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仰即將獲匪解送該管法庭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鄧演達

呈請令飭衛上隊派遣衛上往以海軍教養院守衛由

呈悉國民政府衛上隊名額無多不敷撥派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現已成立該部所屬陸海軍教養院  
需人守衛仰即呈請總司令部酌派軍隊担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八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抄爲英艦封鎖梧州港口侮辱我國國體一案抗議函稿請察閱示遵由  
呈悉函稿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九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部屬截獲匪徒李權、趙業等情形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九號

九三

呈悉仰即將獲匪解送該管法庭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請令行該部仍照原額籌撥經費一節無從設法請察核

轉飭知照由

呈悉仰候轉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一號

前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局長李紀堂

呈復前在局長任內各種收支賬簿已呈繳監察院乞飭該院提前審查并令財政部發還各  
款由

呈悉候令監察院將上年發交審查之案從速查算清楚呈復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二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檢該會支出計算書等件乞察核准予核銷由

呈悉候將繳到計算書單據等件令發監察院審查呈覆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呈為核准忠信電報公司請派督察常駐各過海電船碼頭檢

兇器保護搭客乞轉行軍事各機關知照由

呈悉已函請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事機關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四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為參謀部經已結束止截給款該隊每月經臨各費嗣後應向何機關領取乞迅示遵由  
呈悉似令有財政部在每月應撥軍費內將該隊薪餉服裝等款照數扣除俾由本府秘書處轉發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五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東省農民協會

呈據鬱南縣農民協會代電稱第六區民團勾結土匪擄殘農民焚燬農村情形請設法維持  
先行制止由

呈悉已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酌派得力部隊前往會同該縣縣長嚴行制止雙方不許再生衝突  
并令廣東民政農工商廳會派委員馳往查明真象妥籌根本解決之法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任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六號

西興輪船公司劉興業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批行監察院提案審查發還國寧輪船由

呈悉候再令財政部詳加察核持平處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七號

廖案特別法庭主席審判委員盧興原等

呈報判決廖案被告人梅光培等并處分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判決書決定書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八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請任命高承元梁明致爲該部秘書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呈遺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請察核轉發財政部彙編由

呈悉已將繳到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轉發財政部彙編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澄海縣董坑鄉水閘被梅州鄉人拆毀一案應遵行政處分暨抄錄點呈請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遂羅總支部林伯歧呈請將案移送澄海縣署查照廣東民政廳命令執行  
已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如果此案純屬水利問題應即飭該地方審判廳停止審判茲復據呈前由  
候再令司法行政委員會迅遵前飭辦理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中山縣審民林用輝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執照隨發仰即轉給承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二號

前廣州市民產保證局局長李紀堂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在廣州市民產保證局任內以市庫券手票抵借款項暨英芳生記通知沽出變價償還等情是否可行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核該卸局長前在廣州市民產保證局任內經手收支款項現已令催監察院從速審查呈復在案至以市庫券及手票向英芳生記抵借之欺究竟應否准其將抵押品變價歸還應候監察院呈復到府再行併案核明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實業廳呈擬劃一權度設局檢定及籌措經費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始興縣耆民饒學源及書廬氏由

呈開均悉饒學源從子題顏仁心篤行四字盧氏准予題顏懿德可風四字并各給予銀魚獎章以表  
揚題字褒章裝執照隨賞卽轉給承領證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九四

常務委員 九四

常務委員 九四

常務委員 九四

常務委員 九四

常務委員 九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六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復點收懲吏院公物轉發警官學校收用附具清冊乞察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七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

呈爲學生李卓堪隨軍宣傳積勞病故請予從優撫卹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從優給卹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審查緝私衛商隊經費預算應先准照立案乞察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九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添設課員三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監察院暨廣東建設廳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農工廳提議請通令在軍事時期勞資或工會間有爭執及要求不得率爾罷工罷業等情應暫緩公佈請示遵由

呈悉農工廳提議辦法應俟軍事期內方可實行以符政府扶助勞工之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二號

廣東建設廳長係科

呈覆廣三鐵路總會續請援例發給工人制服一案調查粵路確有發給全路工人制服例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粵漢路確有每年冬夏兩季全路工人各發制服一套之先例廣三路工人自應准其援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二號

呈請給假兩星期由

呈悉所請給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教育行政委員張乃燕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廣告

### 懸賞徵求建築

####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圓約伸大洋八十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遠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一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二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  
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  
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孫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法規

華僑定章條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戒嚴條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五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五〇號
- 懸賞徵求建獎
-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塔調查  
本報啟事

## 附錄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華僑褒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華僑褒章條例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一等金質褒章

(二)二等金質褒章

(三)一等銀質褒章

(四)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于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之等褒章

###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執照式另定之

### 第五條

褒章佩于上衣左襟

###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于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行為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并繳還

### 第七條

普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三日

委員會 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曾否登記有無查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工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車站

綜合用地

燈塔用地

觀摩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農地

水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魚山

菜田

菓園

灘地

其他

開墾作稻地之土地

三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森林地

五雜山地

六墾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殘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一 官地

荒地

墳地

祠地

墓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權

### 第二條

一 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証時不能以

二 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

### 第二章 登記

### 第三條

一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面積

四 地價（每畝或每畝）

五 每畝稅額

六 有無證據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給一張另冊保存之）

九 業戶（承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業址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一 有無入時佃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進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因產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修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省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登記費須列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備置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案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限內

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証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  
解釋審理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  
公斷處為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為或不當  
利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  
情狀發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為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  
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所有土地權利應由  
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  
記機關屬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于賣却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却證明書於

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 共有產者之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

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作為債權金額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存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一 因遺棄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面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二十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須繳納登記証紙價每件二毫

####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

良所 收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共倉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書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

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遲過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于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于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二十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並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戒嚴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戒嚴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

例所定由總司令宣佈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兩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備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別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港島嶼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見各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須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百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

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拆閱郵信電報

五、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

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形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佈後失其効力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蔭民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呈請辭職鄧彥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惠龍爲國民政府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攝京衛商委員會委員潘文治呈請辭職潘文治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第一局局長陸敬科呈請辭職陸敬科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〇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監察院咨第一七八號內開爲咨行事現據高要縣民黎如漢呈稱竊民因被鍾黎氏誣告殺傷由高要地方檢察廳飭令繳納保証金三百元保出在外候訊復被判處徒刑民不服控告經蒙廣東高等審判廳將原判撤銷判民無罪確定日久該廳并不將民所繳保証金發還民迭次聲請均置不理民迫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訴請鈞院查辦旋於十二月二日奉鈞院批開據呈已悉該民所繳保証金仰候令行高要地方檢察廳查案發還可也等因民又據情呈請該廳發還詎并不批示祇發傳票一紙傳民到案惟並不將票交民祇着抄出傳票而已民依限到庭該廳則以口頭論以該項保証金廳內無款不能發還亦不能定時日着民靜候等語又延數月仍無音問伏思人民繳納保証金不過保恐其匪不到案以爲担保若判認無罪自應發還乃該廳對於民繳納之保証金既經判民無罪竟不依法予以發給實不啻形同吞沒况經鈞院飭令發還乃又置諸弗恤似此玩視功令實爲司法之污點竊以政府日言整頓司法而該廳則置於不顧似此壞法損民實爲政府與民合作之主旨大相違背鈞院爲監察官吏最高機關若不嚴予撤究則官吏違法之風日增而人民受損日甚迫得積呈鈞院伏乞體念民艱俯予保障援照修正組織法予以查辦一面嚴飭將該項保証金迅即發還以肅官邪而維法紀實沾德便等情前來當批呈悉據稱該民所繳保証金尙未發還准再令催高要地方檢察廳迅予給領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示在案查廣東各級法院曩以時

局多故析弊叢生每爲人民所詬病自責會成立積極整頓漸著成效惟各級法院對於當事人繳納保証金因案已訊結而保証金延不發還之案時有發生致當事人來院呈訴者其中或因司法經費困難藉資挪用或因前任挪用後任不肯負責此種特別情形在事實上固所恒有若一律執法以繩亦非畧迹原情之道但政府威信所關要不能不設法清理應請責會審度情勢一面通令各級法院對於當事人所繳保証金慎重保管無論如何困難不得挪作別用一面統籌辦法將所有各廳收繳之保証金一律發還庶政府威信不致墮落人民權利得以保障相應函達責會煩爲查核辦理仍希見覆至糾公誦等由准此查保証金屬於當事人存款不得挪用迭經職會嚴飭所屬遵照在案惟各級法院輒因經費奇絀以致暫行挪用保証金此係萬不得已之舉若一律執法以繩固屬難昭折服若任令延不發還則政府威信無以維持人民權利從何保障委員等籌思至再應會俱窮查法院挪用當事人存款其遠因近因均由司法經費極端困難所致是以根本解決之法務須財政當局予以充分之維持然後司法收支能爲嚴格之整理惟有仍懇鈞府令行財政部迅予設法撥款清結并嗣後對於司法經費切實維持俾各級法院從前挪用之保証金得款歸墊一律發還以後收存之保証金領重保管永不挪移准咨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賜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以維威信而資保障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一號

令緝私銜商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中山縣潭洲鄉福東坊民團分局長梁納等呈稱為植匪狡習屢易名字條賊條官即官即賊呈請令行提辦免被漏網遺害官民事竊大岡鄉苦匪李順係俠義堂匪首平日搶掠擄劫焚殺打單久已控案山積禍因民國十二年勒索潭洲魚欄行稅三百元派其左先鋒陳煊到收該魚欄密報鄉內民團先期暗伏新基坊橋下陳煊過橋將其槍斃當時李順已投軍官李安邦部下借軍官之名以行其盜賊之實遂用該軍官名義救函中山營第九師第六分署勒交兇手分署長黃展職在陳煊屍身當場搜獲賊匪証據呈繳中山縣公署轉呈前軍政部批示辦理旋奉批飭不准李順無可如何因而遷怒潭洲連民國十三年大岡防務公司因李順竊收經費呈准東路軍隊到鄉保護李順不遂所欲糾匪將該軍圍攻該軍退駐潭洲鹹東坊尖岡亟聽候援軍空船以潭洲容留該軍隊挾恨益深遂於是年

六月十日糾匪千數百人分駕輪船水陸并進五路圍攻潭洲潭洲原分八坊嶺東坊爲大岡入潭重要之路匪力更厚致被攻入焚劫搶殺闔坊一空其餘七坊守禦堅固未獲遺及官商紳民函電分馳奉批會剿李順乃改名李展屏運動得充中山警察第九區第七分署長駐紮大岡鄉復借警官之名以行其盜賊之實打單擄劫私運仇貨一仍舊貫繼爲革命第五軍軍長查悉督飭艦隊前往圍捕當場截獲匪輪一艘仇貨兩大船搜獲偽造軍官旗幟多起所有打單信函分贓單據及一切仇貨均備其分贓單據註有李順占七份字樣業呈奉軍事委員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一零九五號通令協緝有案李順又即改名李怡潛投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偵緝局偵緝隊李寶森部下充當偵緝又復借偵緝之名以行其盜賊之實於本年六月九日曠警偵緝局長帶同偵緝隊黨軍到潭洲搜查仇貨該匪復由前歲圍攻潭洲之路督隊入村致生慘劇潭洲全村八坊盡被洗劫傷斃數十人姦淫搶掠無所不至以致全鄉一萬二千餘人流離顛沛十室九空所有贖物由水路陸續載往大岡而去經圍鄉團體聯銜通電有案祇以敵局嶺東坊一隅而論居民千餘戶再被洗劫損失之數已逾十萬人民蕩析離居有非鄭俠流氓圖所能給其萬一者其勒取渡船田畝行稅劫殺渡船貨船漁船至今未絕猶其餘事此等狡獪偵緝匪屢易名字倏賊倏官即官即賊若任漏網人民之生命財產縱不足惜其爲官與軍之名譽何今幸偵緝局長將其扣留解案閱鄉人民憤聲雷動素仰鈞會嫉惡如仇保民若赤用特抄帖批詞將敵局地段兩次受害情形通呈核辦伏懇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迅將已獲解案之偵緝局偵緝隊李怡即積匪李順亦即本年奉軍事委員會第一零九五號通令協緝之警官李展屏提案驗明正身解回犯事地方立即槍斃其李順黨羽之四百人以李林李明李二杜炳即渡炳最爲兇悍均齊聚於大岡鄉搶劫私運至今不絕該鄉商農習爲故常每有加入其黨中者故大岡一鄉久已成爲賊匪私巢巢穴以致毘連大岡

之番順各鄉無不畏之如虎無敢發其覆前今兩歲迭次洗劫潭湖及附近墟劫打單均若輩所爲所得贓物所運私貨悉數運返大岡屯聚今雖將李順懲辦而一李順去難保不百李順來若不將其餘黨廓清地方禍患仍未有已時并懇令飭駐潭洲偵緝隊黨軍就近移往大岡鄉圍剿將其餘匪黨搜捕淨盡盡法懲辦起贓給領以絕根株免被漏網遺害官民再敕局圖記因亂散失經報縣有案故借用鄰鄉大黃圃保衛團分局圖記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著匪李順即李怡既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合行令仰該會迅即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 護三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三號

令監察院委員周覺

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戴校長傳賢郵電辭職當經議決慰留并派員前往湖州敦促就道茲查有該員填以派往合行令委仰即東裝壹同本府潛函馳往湖州切實勸駕勿延切切此令

計開致戴校長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大總統林 某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行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其昌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爲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函開選取者茲值各行政機關開辦之初需用女子人才當自不少惟在黨政府之下工作應以熱心黨務及具有相當學問者爲宜隨便引用深恐無益有損爲此函請通令各行政機關凡選用女職員須得本婦女部介紹方可錄用此實於黨務及女子職業前途關係甚重蓋必慎於始而後可以圖其終也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樞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中國濟難會廣東省總幹事會呈稱竊敝會前以經費困乏呈請飭令山舖票承商每期提繳獎金百分之二撥充會費一案奉鈞府第四〇二號批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承商照繳可也等因奉此當經函催財政部照辦茲准復函開現准大函以貴會經費缺乏呈請國民政府令山舖票承商提繳獎金百分之二撥充經費經奉批准照准函請查照飭令承商照數繳交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貴會經費亟須補充凡屬黨員一份子無不樂於協助以盡義務現准提議以山舖票有獎

義會於每次會期將發出獎金提繳百分之二釐以充經費一節如果可辦到本部豈不樂從惟再四調查山籍票性質全賴票源暢旺中獲巨彩購者始形踴躍否則裹足不前故帶票最貴流通旺者愈旺衰者愈衰近年因各屬匪患頻仍交通梗塞帶票家罕礙票源既少彩銀畧減購者亦因之減色比較從前已屬一落千丈若再於派出獎金提繳二釐雖取自得彩之家損失無多常不吝此區區之數而揆諸購者之心理則購會案然不願投買購者既少則者自難維持不免發生減餉情事轉悉於原有餉額不能保存即於提繳之款亦恐中途變更終歸無著凡事慎始方能圖終全局統籌始能雙方兼顧此事本部以爲勉強進行亦恐難收效果上年十一月間省一中學提議將山籍票所派獎銀抽出百分之五爲高中經費經本部派員會同鄒校長前往興和公司直接磋商辦法旋據承商聲稱所收票數無多倘於所派銀銀抽收五釐則行彩之人減少利益投票者裹足不前於營業不無影響等情抗議至今尙未實行足見此種辦法獲益少而所損實多基於以上情形本部未便兩兼從事擬請貴會另籌別款以充經費較爲妥善除呈滙外相應函覆查明并荷鑒原具級公函等由准此查覆函一則曰職會經費亟須擴充凡屬黨員一份子無不樂於協助再申明如果可辦到本部豈不樂從二是財政部亦知敝會此舉之實出於救濟革命之不得已則似不宜遇事懷疑再爲承商解說致難救濟革命事業之進行且購票者心理祇是購本之輕重俾而獲彩斷不計及鋪銖百分之二若加抽票價容或有所影響今取之獎金則滙海一票斷不至令購者心理與會案然至援引省立第一中學一案事實非可比擬蓋教育經費本有國家指定的款該校稿因一時缺乏以敝會之專機此項收入以救濟革命犧牲者之意義既有不同況提繳五釐與二釐相差幾及兩倍豈又各有別而敝會爲此一革命救濟機關向無的取所請提繳爲數甚微難易之勢豈可同日而語總之此案經奉鈞府核准財政部又認爲同區之事實與去年省立第一中學提

繳五禮承商抗議影響營業者情形不同且五卅沙基北京等殼之被難者及最近星洲澳門被逐華僑尤亟待敝會救濟勢窮力絀實無別款可籌迫得請鈞府迅予令行財政部轉飭承商照繳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山細票獎金按期提繳百分之二餘為數甚微何致影響銷路仰候令行財政部仍遵前令飭該承商照繳以助該會經費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仍遵前令轉飭該承商照繳勿任藉詞推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周漢民

常務委員 羅延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聶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廣西省政府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梧州西江輪船總公會正會長朱拔常副會長王鈺銓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西興公司國雷輪船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在廣州被禁烟處於該船查獲烟土二百一十兩捕去船員黃九一名扣船沒收無辜受禍當經敝會濼情具文呈請鈞座察核備念顧主持公道轉呈國民政府俯下廣州禁烟處迅將該船釋回以恤無辜蒙察核恩准轉呈在案詎突奉財政部文日代電畧謂據黃九供稱在該船充當大火之職現被搜獲烟土委係在船尾水排底雜物房內搜出該房內係由水手頭兼較等之虞有所帶管理該項烟土係屬所有等語當將該國雷輪船照禁烟條例執行沒收開投在案所請將船發還擬照辦等因查國民政府第一七七號批門呈悉查此案前經財政部呈復並將該國雷輪船沒收處分在案茲據呈稱各情候令行財政部再加詳密務將犯罪主體調查確實分別辦理此批等因奉此竊查近日風行烟禁違法走私固爲法律所不容但既奉財政部代電開查此項烟土確爲慮有所帶然則絕係慮有個人違法行爲絕對與該輪船公司無涉遵照國民政府批開務將犯罪主體調查確實分別辦理則可見犯罪之主體者爲慮有罪有應歸分別辦理者即不能濫加以庇縱罪者行且乘速沒收辦法而並予以平反之餘地也詎財政部並不遵奉辦理祇實行其一萬一千五百元之投價點交大元公司管業改名宜安輪船仍走梧州廣州航線似此濫用威權張冠李戴禍及無辜何足以昭折服申會職司綜理西江航務深痛自慘案發生罷工對外過交以來航商宣告破產者時有見聞今日僅餘少數船隻改行內河延此一線生機培養元氣而迫輪運盜賊又據劫頗仍官吏更番殘酷倘有不相繼回請於盡兩粵交通完全斷絕之勢職責所關難安緘默惟現該國雷輪船已爲大元公司價值改名宜安今爲顧存政意或令計已由西興公司照原價繳呈財政部領還國雷即宜安輪船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恩准撥還是國民政府飭財政部取回成命核准施行實爲

德便等情理合轉呈鈞府察核伏祈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此案前據財政部呈稱西興公司調寄輪船運載私土迭被查出故將其沒收沒變以符禁例茲據呈稱該公司願備價領回既經繳納船價已足以示懲儆仰候令飭財政部俟該公司呈繳船價到部准將原船發還該公司領回以示體恤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七號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為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為呈報事竊職院現准法制編審委員會函送十四年八九十

支

出計算表單據請爲查照等由。除十四年八九十一等月決算書附屬表單據粘有總各一份共十二本。准此查核來書列支數目尙屬相符。似應准予核銷。所有審查法制編審委員會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支出決算緣由。理合呈報鈞府察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敬候批示。遵行。當批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九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廣西省立第二中學學生會代表鍾雲等呈稱。雲等於青日抵梧州。學生會代表無辜被

禁法院十四人迄今仍嚴重監視有如重囚省政府既無處置法院又不辦理值此天氣蒸騰被禁者多患疫病奄奄一息殊極艱難務懇鈞會迅予電令廣西省政府速行釋放以吾人濟而不衆憤等情據此查青年學生即便舉動偶有踰越範圍祇可設法研止不當施以壓迫合即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該被禁學生等如無重大情事即迅予釋放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九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廣州市市立師範學校學生會呈稱爲宣傳被擄案將屆截捕乞迅予設法起擄究辦事  
萬市師學生陳軍漢與廣大附中學學生林志雄林沛雄前因滬粵慘案由教育宣傳隊派赴各屬宣傳原  
爲救國起見不意去年七月間同往高明縣屬髮務營被高明縣白石村著匪多已高要縣松塘村著匪  
黃權古樓村著匪趙蘇超等糾黨擄去勒贖且全營經請鈞府分令營縣嚴辦有案現除林沛雄已由  
高要第五區民團局起擄外林志雄則在院東被害骨骸未遠陳軍漢仍在院口勒贖如故慘苦萬分付  
此次宣傳原屬爲黨爲國今竟因公受困案將屆截設不急爲營救勢必同歸於盡在陳軍漢個人生死  
之事小而影響革命工作實大近查陳軍漢踪跡係由匪首黃權等轉交高要縣岡村李奇四收縱經駐  
肇第四軍第十三師飭部圍捕不獲即拘匪親九人責令起擄事猶未竟已釋放數人匪勢復熾勒贖  
愈甚痛也奚如爲今之計惟有分令營縣同時嚴辦高要之松塘村古樓村峴岡村及高明之白石村則  
應幾可以起擄至志雄骨骸并責令交還尤有說者甘志雄之死實爲救國而起前經廣州市學聯會追  
悼後聯赴鈞府請願典恤勒碑及附祀涉墓墓上墳塋各節事歷數月未奉明令辦理合行遺呈鈞府迅  
予察核分別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廣州學生聯合會及林樹院等來呈迭經令飭該  
軍長暨廣東民政廳長轉飭限期起擄在案據呈前請除分令及所請勒碑祀一節交廣東省政府核  
廳長暨第四軍軍長

軍長嚴飭所部  
廳長嚴飭該管縣長  
議外合再令仰該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〇號

令前總理陵墓監工委員鄭校之

為令知事現准

總理葬事籌備處來函以

總理陵墓工程監工員鄭校之人地職務皆不相宜經籌備委員會三十一大會議議決請另派員來甯

監工等由自應照辦除令委陳委員均沛前往接任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俟陳委員到甯即行交代清

楚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〇號

令委總理陵墓監工委員陳均沛

爲令委事查

總理陵墓工程監工員鄭校之現因人地職務皆不相宜亟應另派專員接充以昭慎重茲查該員堪勝  
斯任除另飭鄭前委員交卸外合行令委仰即勉日前往所有旅費薪俸仍由葬事籌備處照舊支給以  
資辦公務須悉心監理勿負委任仍將接管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一號

令編私商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飭事據佛山油豆行周允全佛山油控行合德堂代表呈請義字標竊釐行向以採辦生仁榨出油  
麵兼販各種油豆為業此乃民生日用之品皆為免稅之物年前湯劉軍隊或為保商衛旅或為保商隊  
或為護商隊亦曾征收護費計其定率每船載重四五萬觔祇收護費二三元而已夫以湯劉暴斂商恤  
商艱一經呈明立即撤銷伏讀國民政府宣言以實現民生主義為職志已有之苛抽商擬撤除而况嚴  
禁有案之護費耶詎今謀私衛商隊在花地設卡征收生油每觔抽銀一十二元花生仁每萬抽五  
元二毫生麵每萬五元各豆每萬抽四元均以大洋計算其之保護費十倍有奇似此與商民以難堪之  
負擔大背政府撤銷護費之盛意况當今生計之艱日高而米價格已達極點何可以免稅之物處以  
橫征而斂行生意連年虧折百因難不止一端其於轉運困苦更甚其下然護就出省運運商商補種有

釐台炮有費載脚行水亦莫不有費偷使緝私衛商隊實行征收護費無形即受宣告死刑之慘商等切  
膚之痛痛然驚心用敢披瀝上陳懇請令行緝私衛商委員會轉飭佛山分局准予撤銷俾舒困憊不勝  
感激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遵照立將花地所設之卡裁撤不得再行違令抽收護費仍將違辦情形  
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法制編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二號

為令行事項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為呈復事現准鈞府秘書處第一零五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法

副編審委員曾呈送該會總分預算書請於未核准之前准照分月支付預算先行令部照發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六月廿九日議決交財政部審查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預算書二份仍請繳還同日又准第一零四九號公函連同六月分支付預算送部各等由准此查預算書內全年度列支經費五萬七千八百一十六元均計每月應支四千八百一十八元據註稱除委員兼職不支薪俸外每月實支二千一百一十八元等語復查該會即從前法制委員會改組成立當以庫款奇絀而本部統籌兼顧歷月暫行核發經費九百五十八元在案現在庫收短絀每月收支比較不敷已鉅益以出師北伐軍費急迫籌措尤艱所有該編審委員會增加經費實經再事籌撥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飭賜轉飭暫仍照每月核發數目均支俟將來庫收稍裕再行查照預算數目核發實為公便等情請呈繳還法制編審委員會原呈二件預算書二本支付預算書四本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附件在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副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三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廣東省政府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大理院長朱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工人部提出廣東輪

渡船務工會函請轉國民政府通飭本省緝捕機關於查起被擄及扣留船隻之工作須加審慎勿得概行巡押等情應否照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轉國民政府辦理等因相應檢同原呈送請查照核辦為荷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府該原呈內稱竊查邇來江河不靖劫擄頻仍盜匪騎劫商船以不識駕駛之故動輒劫逼船伴為之工作各船伴在勢力範圍之下稍不聽其指揮死亡立見此等不能抗拒之行為法律明示不為罪迨船被官軍起獲或船伴自己逃回則又指為通匪駕駛慘受株連嗟我工人既遭盜匪之劫逼復為官廳所咎寃家不自呼籲無門甚至緝捕各機關扣留嫌疑船隻往往不分皂白連同船上工作一併拘留任意濫押延不解訊似此重刑峻法航行工人不知死所萬一各工作為自存計不任工作則於交通前途有莫大之關係敝會迭據各會員以前情投訴并請呈請官廳設法維持前來伏念我政府扶植勞工澄清吏治諒不忍任我工人橫被摧殘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國民政府通飭本省緝捕各機關嗣後對於查起被擄及扣留船隻之工作須以審慎萬勿不分皂白概行濫押倘有嫌疑亦應即解主管長官訊明如屬無辜即予省釋俾免冤抑而安工業實為德便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通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四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行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呈為呈請事現奉鈞府第三七四號令開查廣州市土地局已定於八月一日成立所有原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廣州登記局應於七月底結束移交土地局接管合行令仰轉飭廣東高等審判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轉行遵辦查前據廣州市政府具呈請飭停辦移交即經令行交接在案惟現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盧興原呈稱查各登記局從前向歸廳轄自司法行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司法行政事務已概歸司法行政委員會主管茲奉前因係屬變更司法行政一大政策職廳自未便專擅除轉呈司法行政委員會外理合呈摺等情前來當經省務會議議決轉呈鈞府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飭廣州登記局遵令移交所有奉令據呈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仰准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將廣州市登記局依期移辦並將原辦本市登記案卷冊籍先期移交接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遵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依限結束移交辦理此令

常務委員 盧廷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理大理院長林翽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本黨黨章關於各級黨部之組織皆有一定統系下級黨部或有糾紛事項發生皆應由上級黨部酌爲處理其他機關不得濫用職權輒行干涉乃邇來間有地方官吏干預黨務及扣押黨部職員之事殊屬不合嗣後各地方行政司法機關對於地方黨務不得妄行干預以重黨務而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三號

司政行政委員會

呈為司法經費困難法院挪用當事人存款無從發還請令行財部迅予設法撥款清償並嗣後對於司法經費切實維持以資保障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財部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查核所擬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尙屬妥協已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五號

緝私商管理委員會

呈擬增訂征收水路方面人民自衛特種槍炮執照費簡章草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手擬增訂簡章五條尚屬妥協應准照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六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巖

呈為該隊經費應向何處領取請迅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具呈請示前來業經令行財政部在每月應撥軍費內將該隊薪餉服裝等款照數扣除按月解由本府秘書處轉發並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四日

委員會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七號

中國濟聯會廣東省總幹事會

呈請退令財政部轉飭山舖票承商照繳獎金百分之二撥充該會會費由

呈悉山舖票獎金按期提繳百分之二為數甚微何致影響銷路俾候再令行財政部仍遵前令飭該承

商照繳以助該會經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八號

本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請辭職并舉上校副官黃惠龍自代懇予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北海市市政籌備專員陳格熙呈請解釋市組織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一款縣政府一節

應否修正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仰即以省令修正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〇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准省港罷工委員會函據糾察委員會呈據雷州辦事處主任鄧柏煊呈請轉飭該地營區協助進行一節應如何辦理請批示由

呈悉該處糾察隊如遇必要時得扣留人貨但應立即送交該管縣長依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條之手續辦理所請令飭軍警協助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副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一號

廣西省政府

呈爲陸運公司國寧輪船因船上案被財政部沒收投賣該公司擬贖領回乞察核令遵由呈悉查此案前經財政部呈請內務公司國寧輪船運載私上逃貨查出故將其沒收投賣以答禁例茲據呈稱該公司願備贖領回既經道繳贖價已足以示懲儆仰候令飭財政部俟該公司呈繳贖價到部准將原船發還該公司領回以示體恤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調閱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漢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二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革命第七軍軍長李宗仁

呈為西興公司國軍輪船因烟土被財政部沒收投變可否仍由該公司繳價領回乞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據廣西省政府呈請前來已飭財政部收到繳價即將該輪發還以示體恤矣仰即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三號

並緝私衛商委員會委員潘文治

呈請辭退緝私衛商委員會委員兼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五號

監察院委員陳孚木

呈請續假半月由

呈悉所請暫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六號

監察院

呈擬審核法制編審委員會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支用決算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審查法制編審委員會呈造該會總分預算書乞准照分月支付預算先行令部照發一

案請轉飭暫仍照前法制委員會每月核發數目勻支俟庫款稍裕再照預算核發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廣州市登記局依期停辦並將原辦本市登記案卷冊為先  
期移交按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到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十五年

七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九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盧興原呈開：查事項不能與法院爭職三項理由請察核准將登記事項仍歸登記局專辦毋庸改歸土地局辦理由

呈悉查都市土地登記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土地登記事項宜依照條例規定應由土地局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〇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

呈報諸校長請假未回將來校務應由何人負責主持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廣東大學前雖有令限至七月底結束但現在新任命之校長既尚未到校諸署校長又在假中所有校務應暫由該校務會議負責維持俾免中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教育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汲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廣告

## 懸賞徵求建圖築

###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堂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設計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並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圓約伸大洋八十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於十六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剖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遠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保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發給發獎券由附近攝影團二幅地盤及界至高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  
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封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  
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  
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

### 法規

廣東全省各區警備司令設置條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二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六號

## 附錄

本報啟事





# 宣言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

中國關稅八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稅率由於協定關權換之外人遂致門戶洞開外貨侵入國內產業不能與之競爭而日就衰敗輸入額永遠超過輸出額且逐年加甚物資缺乏民生凋敝已就之不能自主其流毒竟至此極近年以來中國人民受帝國主義者之侵壓壓迫太甚漸知與其相抗尤以五卅運動為最強烈而普遍帝國主義者見而驚心知純恃武力之不能鎮壓不得不別求緩和之法於是數年前經華府會議決定之關稅會議乃能於去年十月實行召集開會其時掌握北京政府者遂為賣國之段政府本黨知此會之開在列強不過欲藉以示惠在段政府亦非真能為人民謀利益故於其開會之初即宣言北京政府不可信賴即便其初所提條件不肯人民公意亦難保不虎頭蛇尾以爭回自主權始而以犧牲自主權終今果不幸言中會議未終段氏出走吳張繼起竊據政權各國國會代表乘此時機紛紛出京欲推翻一切成議仍照華會所議決祇允增徵二五附加稅吳張迫於財政困難亟與各方接洽欲圖重開關會且欲遷就讓步承認只解決二五附加稅案冀以此項附稅抵借鉅款以資其擴充武力壓抑革命之用查二五附加稅實行每年所增收入不過三千餘萬除以一部分挪作軍費及償還無擔保之外債外所餘能有幾何斷不足與贖厚損失之數相抵而關稅自主又以裁厘為條件故承認增徵二五附稅則不啻將全國各階級人民所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永遠斷送且稅率一般提高無伸縮之自由徒增人民負擔而絕不能收保護產業之效本政府為保障人民全體利益計對於張吳此種賣國之舉絕不能予以承認尤望全國人民急起反對而益加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途

勳庶本黨主張之關稅自主終有實現之一日除由外交部向列邦提出抗議外謹此宣言惟國民鑒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全省各區警備司令設置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廣東全省各區警備司令設置條例

第一條 現在北伐期內爲闢空固後方治安應付非常事變起見暫將廣東全省劃分爲七

個警備區每區設警備司令一員負該管警備區治安安全責

第二條

各警備區域之劃分如下 湖梅警備區 南韶連警備區 高雷欽瓊警備區  
瓊崖五邑警備區 瓊崖警備區 廣屬警備區 惠州警備區

第三條

各警備區域應時機之必要由總司令部隨時改正之

第四條

警備司令直轄於總司令部秉承總司令之命令施行其職務

第五條

警備司令有節制該警備區域內所有一切駐防軍隊及人民武裝團體之權但該區域內如駐有高級長官時仍應商同辦理至民政長官如市長縣長公安局長等如於緩靖警備事項有同時亦得指揮之

第六條

警備司令對於所轄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須施行戒嚴時應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迅呈總司令行若因遠隔總司令或時機急迫或因通信阻絕無由呈請時得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呈總司令得其批准

第七條

警備司令須將所轄區域內之地方治安情形隨時呈報總司令部查核

第八條

各警備司令部附設於各警備司令原職機關內辦事職員亦由原職機關人員兼任不另組織以一事權而節公帑但依情況有必要添設人員時應呈明總司令核准可酌設之

第九條

總司令認為無須設置警備司令時以命令取消之恢復原有狀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生智兼湖南軍事廳廳長馮天柱爲湖南民政廳廳長劉嶽峙爲湖南財政廳廳長周鰲山爲湖南教育廳廳長鄧壽荃爲湖南建設廳廳長修承浩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呈委員黎照寰呈請辭職黎照寰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姚觀順爲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江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陳公博者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海及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五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副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紀文爲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五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查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經於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印刷原條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地登記條例 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代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輔亭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兼管湖南民政事宜唐生智

爲令飭事查戒嚴條例經於七月 十九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文令仰該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即電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八號

令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開封縣任際全等呈稱呈爲軍機因事交涉累及商民自衛槍枝全數被繳請迅派大員蒞將秉公查辦以安商局而定人心事竊照駐軍第四軍游擊隊侯大隊長軫部隊自前年奉令到縣駐防向安無異月前侯大隊長奉令赴粵改編在粵部隊於六月十一日不知因何與縣警發生誤會縣將駐軍連長拿獲駐軍又拿縣署警兵雙方糾紛相持不下時憲鄧縣長邦談前往長安墟與駐軍會商

總辦王應瑜磋商勸匪事宜無人主持調解後由全屬民團總局長侯錦山副局長李鏡潭等親向雙方請求息事不將事越經旬至二十一日鄂縣長帶同西軍上總辦由長安帶隊回署即駐軍侯魁部隊繳械同時將全縣民團總局基營隊暨南豐市商民團槍械收繳並將基營隊長侯龍山禁押再復按照商戶勒繳所有自衛槍枝數約八百餘枝商民駭怖莫知所指經商會副會長何耀東赴縣詢以何故收繳商民自衛槍枝及禁押基營隊長侯龍山理由俾得明白宣布以釋羣疑乃鄂縣長強請駐軍侯魁部隊於十一日來據縣署該民團總局長侯錦山兄弟與侯魁同宗同族頗有同惡相濟情事各商民自衛槍枝均屬侯錦山侯龍山兄弟部屬故均須收繳等語副會長不得要領而回又縣城獨一無二之貧民金融機關公益押亦被西軍派隊竊據商民愈形惶恐有朝不保夕之勢搬遷載道頓現荒涼景象嗟嘆縣長乃一縣之主宰為全縣商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乃因縣警與駐軍誤會交涉囑囑西軍將駐軍繳械殘殺已屬不是復更遷怒商民團體收繳槍械搜以同惡相濟莫須有之罪名又復追繳各商民自衛槍彈並強據押店此種無理株連慘同瓜蔓商民何辜受此荼毒現在全縣團務機關已盡被同惡相濟之罪名於繳械之次日盡行勒繳而信全縣商民均難安業甚願驚惶相告者觸目皆是其此慘情慘狀迫得冒死聯蓋唐章請派人員澈縣切實查明分別縣警與駐軍交涉之是非秉公辦理並將被押之民團基營隊長侯龍山釋放飭令西軍王應瑜與縣長郭邦諤發還商民團自衛之槍械以安商場而定人心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王爾璣呈請將侯魁所部繳械已交總司令部查明妥辦侯龍山弟兄是否與侯魁同惡相濟仍交總司令部併案澈查究辦至民團商團槍械既經收繳以後該縣應如何與辦農團軍安籌自衛實為急務除分函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團務委員會省農民協會督飭該縣縣長切實計劃迅為進行以維治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〇九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煥原

爲令仰事現據贛省第八區高安縣鄉民團局局長梁榮壽等呈稱呈爲案經質訊明確擊匪尙稽延究辦  
聯懇飭令速正典刑以除兇暴而安閭里事竊敵鄉著匪梁端祥於去年夏歷閏四月廿八晚糾黨回鄉  
圍劫團營搶去槍械槍傷民團長梁虎臣手部擄鄉人梁理才梁霖二人勒贖西紙二千六百元前經呈  
請南番東順中勦匪司令都躡緝有案又於本年三月廿一號早糾合黨匪數百蜂擁回鄉肆行劫殺入

境卽槍斃鄉人梁恒謙梁富章梁全暖三命立將團營團長梁虎臣見該匪等如此猖獗遂奮不顧身登卽衝鋒禦賊不料賊匪衆多寡不能敵彼被該匪等亂槍轟傷頭腹兩部當場倒地而斃斯時該匪等遂將商店民房肆行洗劫約共三百餘家擄去幼童數名如此殺擄洗劫實屬目無法紀經呈訴國民革命軍第五軍十五師長查緝在案幸蒙李師長於六月十四號飭隊緝獲苦匪梁端祥歸案復經被殺被擄被搶各事上報案攻証密查其甘結而該匪梁端祥亦均承認不諱案由十五師部立將該匪梁端祥轉解第五軍軍部按律核辦惟迄今月餘延未執行正辦誠恐該匪更動狡脫遺害地方兼等爲維持治安起見迫得據實具文呈訴鈞府察核伏求無枉無縱准予令飭第五軍軍部迅將苦匪梁端祥按律嚴辦以除兇惡而安閭里實爲德便敵局戡記局長避賊兇讎擄帶遠出未回迫得借用七鄉聯團局戡記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令特別刑事審判所提犯訊辦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將

該匪梁端祥解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  
該匪梁端祥提解到所依法訊辦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委員會主任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張上將民達喪葬籌備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張上將民達効忠黨國歷著戰功去年四月五日覆舟殉難逾十二月二日經其家屬檢喪遺骸節經葉劍英等具報有案本年三月十六日本鈞府令開建國粵軍第二師師長張民達盡瘁國事矢志貞貞久歷戎行戰功甚偉去歲東江之役尤著勳勞四月五日舟覆湘橋驚濤履險如夷留此將才終紉國難茲據第二十師第二團團長葉劍英等呈報前來始知該故師長當日竟罹劫凶已經誣實迫令勳賢易勝始聞張民達名爲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從優撫卹以慰忠魂此令等因奉此到見鈞府已令勳賢易忠勳節之主意莫名欽佩奉令之後深維窀穸之事與夫追悼典禮尤重事繁宜合衆擎實得力因徵求同志成立非籌備會相與討論進行規畫月餘經有頭緒所有上將生卒事畧經搜集編次成帙安葬地點復擇定東郊驕馬岡經商安兩粵廣仁善堂慨允讓送現復由工程師江宗漢繪具墓地圖蹟開列預算書前來經衆審查均無異議查前項建築經費需款八千六百元另追悼會開筵及運靈柩來省約三千元合計需款萬元以上將平生之廉潔歿後家無餘財非仗鈞府維持則喪葬無從舉辦理合備文連同墓地式暨預算書等聯請

察核准予頒發喪葬費一萬元俾安電窆而妥英靈不勝懇切待命之至如定命尤並懇令行財政部將款撥存中央銀行以便隨時領支即於一切進行多所裨益所有呈請給款爲上將籌劃喪葬各緣由是  
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頒發喪葬費一萬元應予特准俟令飭  
財政部照數籌撥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籌撥一萬元俾資安葬用  
示國家優卹動賢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一號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案查迭准鐵路董事局將局內需用人員及薪額列單函請委用等由業經照辦在案現據所屬會計處長賀家聰呈稱先後案奉鈞諭飭知委派董事辦事各職員及薪水數目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舊日董事局開支經費除董事薪水不計外其餘各職員每月向支薪水共六百零五元現共委派職員九人共支薪水七百八十元比較舊支增加一百七十五元應請鈞座呈請核准以免與舊日局費數目相抵觸致遭駁斥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辦理等情據此理合將案事局新用人員薪額列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伏乞批示祇遵并請分行監察院建設廳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定新董事局職員月薪數目應予照准分行監察院建設廳知照額表存此批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薪額表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號

合法制編審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時現准法制編審委員會函開該會前爲法典編纂委員會嗣奉改爲法制委員會道將開辦費核減實支六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開具清冊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在案計九月由財政部領到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三角除支還八月份借墊經費外業將前項准支開辦費如數支付完竣除呈報咨分函財政部外相應開列清冊送回單據函送查照等由計送開辦費實支清冊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准此查該會開辦費列支六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准送九月支出計算書內註稱九月份由財政部領到一千八百一十九元三角除支開辦費及還八月份借墊經費九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外其餘二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列入九月份經費內報給等語查核各數尙屬符合似可准予核銷除咨覆外查該會係約府直轄機關理合具文呈報敬候俯賜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核銷仰候咨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茲桂木會工人部秘書馮菊坡函稱現據陳榮珍呈稱爲該民子陳桂森前被舉爲北上外交團代表北上在大沽口案率領民衆巡行被段逆令衛隊轟斃請轉政府從優撫卹及設法運骸回粵安葬每年給遺族卹金六百元以慰英魂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察照希爲核議見覆仍祈將該呈送遺過部爲荷等情查該陳桂森爲國捐軀前經中央決議轉貴政府從優撫卹在案茲再檢送該陳榮珍原呈請查照併案核辦且復并將原呈發還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自當如請發給除函覆外合抄原呈令發該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 |      |     |
|------|-----|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 常務委員 | 譚延闓 |
| 常務委員 | 伍朝樞 |
| 常務委員 | 古應芬 |
| 常務委員 | 張人傑 |
| 常務委員 | 宋子文 |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副官長鄧彥華呈稱爲呈送本府軍樂隊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奉鈞府四九六號批開呈悉仰卽飭隊核實造具全年度預算呈核以便令飭財政部按月於應撥軍費內照數扣除呈解本府轉發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卽轉令該軍樂隊遵造全年預算書呈繳去後現據該隊呈復稱茲遵令謹將職隊官佐士兵薪餉公費數目造具全年度預算書一本隨文呈送懇請轉呈察核等情據此理合遵照批令具文呈送呈請鑒核施行附呈預算書一本等情據此除函知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卽抄回原預算書令發該部仰卽在按月應解軍費內照數扣除解交本府秘書處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五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請將各前任挪用保證金欺項擬議辦法飭知財政廳擇一照辦免令挪新給舊滋生困難等情令部轉飭財政廳就所擬兩種辦法中擇一照辦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廣州地方檢察廳發還保證金清冊一本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廣東財政廳核議呈復去後茲據該廳呈復據稱查廣州地方檢察廳收存各訴訟人保證金自應妥爲保管俟各訴訟人案結後分別發還以存信用乃該廳各前任并不顧名思義又未呈報擅自挪用事後始行呈請山財廳發還辦理本未允協至謂財廳尙有積欠經費未清致將此項保證金挪用殊不知財政困難各機關經費均有積欠不獨該廳爲然現查該廳所擬辦法本屬甚善惟現在庫儲奇絀况值籌備北伐軍費需款尤繁實無餘款可以騰挪所擬按月由廳撥發三千元一

節自應毋庸置議又擬遇有請領發還時由該廳擬令領款人直接呈請財政廳發給一節查一切支款均有預算此項每月發還之款爲預算所無且數目無定亦難辦到所有該廳挪用保證金一萬八千元擬俟軍事告竣庫收稍裕再行歸入清理案內彙併清理等情前來查該廳核議辦法尙屬可行似應准予照辦除批復外理合據情轉呈國民政府察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批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轉飭廣州地方檢察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六號

合法註冊審查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爲呈報事竊職院現准法制編審委員會函開查前法制委員會每月支出計第三年度五十四年十一月止茲五十四年十二月份五十五年一月份經費復經借墊支付完竣自應將兩月計算繼續送除呈報暨分送財政部外相應將計算書表單據函送查照等由附計算書附屬表單據共六本准此當資來書列支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尙完備應准予核銷除咨覆外合將審查該會十四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支出計算緣由呈報鈞府察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敬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六日

委員會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鹽務總處案呈本部現准廣東省政府第八三九一號咨開現據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呈稱現據海豐縣縣長張治平副電稱查海豐縣立中學校海外留學生擬自小學校經費歷來均靠程船附加一欸撥助現財政部因擬自場卸沈知事收取陋規一案呈請國民政府暨函廣東省政府將上列附加各學費與擬自場陋規市政費農會費一併革除如此則海豐中學擬自小學勢將停辦海外學生斷款接濟更爲危險且與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增高教育經費之黨綱不無違背查程船附加各項學欸共計每艘不過七十餘元在程船所出無多在地方教育前途實有存亡重大關係設不迅予維持則莘莘學子勢必輟學迫得電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對於汕尾程船附加中學海外留學自小學各費力予保障准予照收以維教育併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學校經費與陋規迥然有別該縣長所呈各節均屬實情俱應准予保留以免各校及留學經費無著茲據前情理會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咨財政部飭令鹽務總處准予保留以維教育實爲公便仍候批示祇遵等情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應予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爲查照辦理見復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鹽法規定不准于正稅之外別立名目額外加抽實含有籌銷敵私調劑民食之神種重大意義故前者各屬雖有藉團辦學費等項名目附加鹽捐一經發覺無不立予取締即本年六月據潮橋鹽務支處呈復嘉大附加鹽捐一欸因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會議決後爲撥充潮海五屬平民教育經費未允取銷一案亦經本部批飭潮橋鹽務支處停止抽收支付並分咨取銷在案今海豐抽收汕尾程船各學費事同一律若不取銷特予保留未免破壞鹽法且必轉滋效尤實於國稅前途大有妨礙該縣各項學費



自應就地另籌或呈請省政府撥款補助方爲止辦不宜取便一時破壞國家成法本部職掌所關前經呈請革除現對於各保留一節毋庸置詞致滋歧異除咨復廣東省政府請予一體轉飭取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察核俯照前呈原案轉飭革除以重國稅而維鹽法仍俟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等語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轉飭將該項隨加鹽捐取銷以符原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八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部會議函詢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呈爲呈請事前奉直會函開現據罷工委員會來函以廣東大學對於香港罷課回省學生已停止供膳請飭該校照舊供給或另設法維持等由前案當經本會議決交教育廳調查人數并擬定規章辦法以便處理等因并抄發省港罷工委員會函一件奉此當經致函廣東大學查詢關於香港罷課回省學生停止供膳情形及人數以便酌擬辦法現准廣東大學復函內開現在大函以該校對於香港罷課學生停止供膳究竟實情若何能否照舊供給請爲酌辦呈復并將供膳各生名額及月費若干一併開列以備查致等由准此查五卅慘案發生以來香港學生罷課回省參加愛國運動時適鄧校長兼任中央黨部青年部長飭敝校招待膳宿并給以被席等物缺過欸項若干將來由青年部撥還後向青年部領欸無着遂由敝校支付計人數共一百零二名每人每月六元每月終由香港學生聯合會開列名單到校領欸月中在校用膳者最多九十九人有時少至四十餘人查該生等自餘人已有一大部份由敝校收容其餘或收入他校或在省港罷工委員會服務或因敝校每月不敷三萬餘元所有呈報追加預算財政部均復以應就月額九萬元開支若每月必須另給前缺欸數百元且每月經費爲艱且此項罷課學生其轉入敝校者雖有六十餘人而現時在校上課者僅得十餘人幾於有名無實而爲節省糜費起見於暑假日起停止供膳否則該生等熱誠愛國敝校力所能及無不與以盡善其所以供給應請呈報政治委員會仍由青年部酌量撥發俾成該生等之志似較妥當等由准此復據香港學生聯合會開列香港罷課學生膳費名冊一冊到廳計共有學生一百一十三人核與廣東大學復函所開人數一百零二人微有不同職廳當即派員往香港學生聯合會詳查一切旋據該會函稱罷課回省回國百餘人現須維持膳食者一百一十三人其地址列下廣大手工室三十三名廣人通中宿舍二十名廣大宿舍十九名廣大宿舍三

十六號八名香港學聯會辦事處三名清水濠三十三號三樓十名外面親朋居住者三十一名等語查此項罷課學生人數既據該學生會詳細列冊前來亟應妥籌供膳辦法加以援助現雖由罷工委員會發給飯券使其往各公共食堂食飯但罷工委員會經費已極困難所謂安有餘力長此兼顧亦是實情再四思維可否查照廣東大學復函辦法此項供給仍請由中央黨部青年部酌量撥發以符原議奉函前因理合將職聽調查人數及擬定相當辦法各緣由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由會交辦到府當經提出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應飭廣東大學對於香港罷課回省學生繼續供給膳食開學時分別插入各班案經議決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九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仰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據廣東省政府兩開敬啟者現據樂昌縣長曾昭聲呈以現經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令知現派乳源縣保安統帶胡鳳璋派隊駐巡樂昌河面等由查現行公文程式是否規定各縣係歸師長管轄未奉明文縣之對於軍師團長行文究以何爲相當似請明定以便遵照准文前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縣對於軍師團各級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項程入未奉規定明文無所適從據呈前情理合函請察照希即核明見覆轉行飭遵實爲公便等由由會交辦到府當經提出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應依照公文程式令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不相隸屬之官署概用公函如臨時有絲屬關係者上行用呈下行用令案經議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二〇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據該會函呈陳嘉庚公司由星洲運粵銷售各貨前經特准放行工商頗有間言以後難援例辦理請裁奪等情由會交辦到府當經提出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該會所請應准照辦以後可不繼續放行案經議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為令節事現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現奉鈞府令開據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職隊每月經費各費應向何機關領取乞俯賜迅予批示祇遵等情當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在每月應撥軍費內將該隊餉服裝等款照數扣除解由本府秘書處轉發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外令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民政府衛士隊餉項向由軍需部發給現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業已改組成立所有該衛士隊每月經費自應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每月彙領四百萬元軍費內撥支除函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照數撥支外理合呈覆國民政府察核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本府衛士隊餉項既經該部函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按月彙領四百萬元軍費內撥支仰候令行總司令轉飭軍需處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可也此批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二二號

令監察院

常務委員 譚廷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的事現據卸三路購料委員會委員陳肇勳等呈稱呈為呈報察核事竊職會遵照鈞令將辦事處  
內附井將文卷器物移交新立購料委員會接收一案經于本月九日備文呈報鈞府在案現准新立購  
料委員會庶委員維溥等公函開敝會准於本月二十八日派事務員章慈銘等前赴貴委員會辦理接  
收事宜以資查核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先行函復查照并希轉飭經手人員屆時予以接洽妥為交代足  
以公證等由准此職會經于本月二十八日將所有文卷器物及存款一百六十八元零三仙分別列冊  
立購料委員會接收存轉所有職會遵令撤銷辦事處及移交完竣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職會  
辦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單據粘存部一本又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七月支出計  
書八本收支對照表八本單據粘存部三十七本共計五十六本呈報鈞府察核存案等情因呈支出  
計書九本收支對照表九本單據粘存部三十八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即便當  
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二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現奉鈞府令開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澄海縣民林伯岐呈稱竊伯岐鄉水關前被梅州鄉林光岳等列械毀拆一案業蒙鈞廳令行澄海縣責令梅州鄉林光岳等將該水關剋日修復並由縣遵照執行呈復鈞廳在案查大理院上字第四百四號判決例判定水關涉訟係屬行政處分司法毋得干涉是此案由鈞廳處分於法例與事實上均甚正當奈當日陳丁雄等缺乏法律智識誤向澄海廳及高等廳呈訴現在司法衙門對於此案未停止訴訟之進行爲此請求鈞廳准予查案將澄海縣執行情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政府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退令高等廳遵照將案撤銷以免兩歧而符法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蓋坑鄉所築水關前經



澄海縣勸明與梅州鄉水利無碍判令梅州鄉人遵照行政處分嗣後不得再行拆毀等情呈由職廳核  
准照辦有案現呈前情自應照准理合抄錄縣呈批稿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飭遵行附  
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此案前據進維總支部林伯政呈請將案移送澄海縣署查照廣東民  
政廳命令執行已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如果此案純屬水利行政問題應即飭該地方審判處停止  
審判茲復據呈前由候再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迅速前飭辦理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外合行檢同清  
單令仰該委員會迅速前飭辦理計發原清單一紙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鈞府議決交會審查經將辦  
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在案現該案既經上告審判決即屬確定依法不能再行推翻奉令前因理合呈  
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二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台山縣民譚椒開以縣長劉裁甫濫權濫職請予撤查等情具詳到府據此查凡屬田土積百方尺爲一井積六十井爲一畝此古今之通義該縣準此計算尙無不合現呈各節究竟係何實情該縣辦理是否違法合行檢發副呈令仰查明酌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一五號

財政部  
廣東建設廳長 朱  
廣東實業廳長 李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 徐

為令知事現據購料委員會感維等呈稱職會現已組織成立業將就職任事及收用開支日期呈報  
察核在案所有各鐵路海陸軍兵工廠造幣廠電報局等各機關以及對於需用之物料自當遵照鈞府  
公布購料委員會章程之規定報由職會為之購置以符定章而歸統一理合即開列府公布購料委員  
會章程暨職會呈准辦事細則各三十份呈請鈞府察核備賜分行前項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仍  
祈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令外合將該章程及細則令行該  
凡與該會有關係之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章程及細則各五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二六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廣東建設廳長 孫科  
廣東實業廳長 李蘇  
粵漢鐵路事務 徐蘇中

為令知事現據購料委員會委員盧維源等呈稱委員等奉鈞府委任為購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維源為主席各等因旋奉鈞府秘書處頒發木質錫錫關防一顆下會奉此茲職會業已組織成立委員等道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職任事並於是日敬請改用關防除將會內一切任務會同妥為辦理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并通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備案并分令外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與該會有關係之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二八號

廣東省政府  
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廖公慘案驟經一載在案人犯除由特別法庭分別訊結執行呈報外正兇朱卓文漏網已久迄未就獲茲經本會於第二次政治會議議決懸賞三萬元將該正兇嚴限緝獲歸案訊辦為此特行函請貴政府查照辦法並即日通令所屬迅予佈告一致協緝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迅即佈告週知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飭事查廣東全省各區警備司令設置條例經於八月十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仰各該司令遵照此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廣東全省各區警備司令設置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漢辰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卞朝賢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承函開查本會第二次政治會議議決懲實三萬元嚴緝專案正犯朱卓文一項經函請貴處查照在案茲奉代主席譚面諭當議決時尙有該犯首朱卓文等情據時無論生死若證明確爲正身均實洋三萬元等語爲此合行續函貴處迅予查照原案一併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得稽延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八月 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二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廣東省政府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煎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節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長何香凝函開前囑介紹同志到社政府任事現物色有關類容易粵英何佩蘭湯益蘭史權濟李立軍陳秋明陳逸生黃佩蘭周以趾沈芷芳游若愚周寶機高泳甯等十四人請在國民政府派職或分發各機關供職相應開具各女同志履歷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關穎琴一名已由本府秘書處任用爲書記官餘應由各機關酌量任用除分令外合卽抄發履歷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圍捕杜洲土匪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即將獲匪提解特別刑事審判所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二號

族省潮州八邑會館會員許楚魂等

呈爲耆年碩德望重里閭詳臚陳事實援例呈請褒揚由

呈悉准予題頒耆年碩德四字並給予銀卹褒卹以示褒揚題字褒章暨執照隨發仰卽轉給承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三號

廣大學生會

呈爲同學李卓庭從軍北伐積勞病故乞優予撫卹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呈請已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優予撫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四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復沙基慘案週年紀念日廣九廣三兩路均經依例補工請核准依例補工作正開銷由  
呈悉所請補工及作正開銷均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繳新製普通烟酒汽水各印花樣本附註說明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花樣本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六號

駐墨芝省各八租肆埠中山青年社執行委員會  
呈送該社總章職員名冊准予存案俾資保護由

呈悉准予存案章程及職員表附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七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據廣三鐵路局長李作榮呈報該局准發工人膠衣情形請察核示遵出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頒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印信一類以便前方應用由  
呈悉所請頒發行營印信經已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九號

監察院

呈報審核法典編纂委員會開辦費及八月份借墊經費尙屬符合請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中央銀行核議北海未易遽設分行情形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函致廣東省黨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一號

廣西省政府

呈據內河輪船工業住省分會電請准予備價收回國寧輪船乞并案察核由

呈悉此案昨據轉呈到府當經批示已令財政部俟西興公司繳到實銀即將二船收回發還以示體卹  
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批并轉飭該分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十一號

五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一號

廣西省政府

呈據輪船工業會桂省分會擬請主持收回國寧輪船情形乞查核并案辦理合飭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呈西興輪船公司願備價將國寧輪船頂回業經令行財政部候該公司繳到價銀  
即將原船贖回發還以示體卹在案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三號

具呈人李景昌

呈為胞弟李卓庭肄業廣大迫隨第八軍政治部出發湖南積勞病故乞給予優卹以慰存歿  
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廣東大學校長呈請業經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從優議卹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四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接暹羅總支部蕭湯成函告暹政府另定外人人口領取護照新例及吉打埠政府限制外  
客入境情形函呈護照式樣請檢示等由

呈悉仰即由廳將暹羅所定新客人口須向關員領取護照日上市起六十日內報納身稅之新例及護  
照式樣通令所屬各縣市長官布告人民一體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五號

常務委員 張人駿  
秘書長 宋子文

法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盧曉屏等

呈報法官考試試題并登錄各名冊列冊摺乞審核備案由

呈及冊摺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查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任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六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報該路董事新用職員薪額數目請鑒核批示祇遵并請分行監察院建設廳知照由  
呈悉所定新董事局職員月薪數目應予照准仰該令行監察院建設廳知照當額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行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七號

張上將民達喪葬籌備會

呈請頒發張上將民達喪葬費由



呈請政府撥款一萬元應予核准候令由財政部照數籌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八號

解決省港罷工事件全權代表陳友仁等

呈報與英國代表連日所提議案會議情形并代表政府所致開會詞連同報費呈案核備

案由

如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春

常務委員 伍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九號

粵漢鐵路公司董事江澤英等

呈報擬定各董事任務及支給扶馬費等情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繳實業廳呈擬劃一各種商業公會章程則暫行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副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七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秘書長連聲海呈擬變更發行普通例行文牘並人民呈狀批示及各廳署其他不相統屬機關公文往還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二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法官廣東交涉署卷宗印章樣具及收支數目情形附具清冊並檢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三號

留俄保文大學廣西學生會

呈為政治委員會改組關於該會管理事宜應由何處負責請示案由

呈悉查關於留俄學生事項已由政治委員會移交中大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德芬

常務委員 王人成

常務委員 王人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四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呈請

呈請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所請續假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 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廣東財政廳核議廣州地方檢察廳呈擬發還保證金方法一案辦法請察核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該廳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六號

監察院

呈報審核前法制委員會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份支出預算各列支各數相符單據

完備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七號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廣東省政府咨請保留海豐程船附加一案碍難贊同乞照原案轉飭革除以重國稅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八號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考試事務經辦完竣即於七月二十四日閉會并解除典試寔校各職務乞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九號

法官放試典試委員會

呈送免試法官名冊乞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覆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請示該隊經費應向何處領取一案經函請總司令部軍需處照數撥支請察核飭遵由

呈悉本府衛士隊餉項既經該部函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按月在彙領四百萬元軍費內撥支仰候令行總司令轉飭軍需處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一號

卸三路購料委員會委員陳榮勳等

呈報遵令撤銷辦事處及移交完竣等情並附呈計算書表乞察核由

呈悉候將書表單據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復廣東民政廳呈據林伯岐請令會轉廳撤銷陳丁維等上吉林光岳等毀拆水關一案案

經判決依法不能推翻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三號

購料委員會委員盧維溥等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請備案并通行各機關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行各機關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四號

購料委員會委員盧維溥等

呈送該會章程暨辦事細則請分行各機關遵照由

呈悉仰候將送章程及細則分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五號

呈報該鄉被匪洗劫被殺慘狀請迅派大兵剿辦由  
廣甯羅鎮羅嶺等鄉公民李致廷等

呈悉查廣甯土匪猖獗業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派軍勦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報該隊不便遵照總司令部批示具領夏季服裝理由三點及補請擬請補置服裝物品表請鑒核准予遵照本府第四六五號採購辦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本府副官長黃愚龍具呈前來經已令行財政部將前經核准發給該隊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立即呈解來府轉發在本月應撥軍費內扣除并函軍事委員會查照交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勞工仲裁會條例

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二號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三號

## 附錄

本報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外交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第六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事務分下列五科辦理之

(一) 公法交涉科 掌理(甲)政治交涉事項(乙)領土交涉事項(丙)通商課稅交涉事項(丁)行船交涉事項(戊)其他一切凡關係公法上交涉事項

(二) 私法交涉科 掌理(甲)華洋訴訟交涉事項(乙)國籍交涉事項(丙)華僑保護事項(丁)外人在中國營業之登記事項(戊)其他關係私法上交涉事項

(三) 翻譯科 掌理翻譯外國文件語言事項

(四) 調查科 掌理(甲)調查外交事件及外交政策事項(乙)編纂條約及關於外交書籍(丙)編輯外交統計

(五) 總務科 掌理(甲)文書收發(乙)印信(丙)會計(丁)護照發給(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以上五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八條 於國民政府外交部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政府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畧

宣傳局置局長一人總理其事務

宣傳局之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委任之討論外交

上約章上各種難題

有必要時外交部長得邀請其他官廳職員出席外交部參事會參加討論

參事會之詳細組織由外交部長另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工仲裁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六日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勞工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

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 工人之糾紛

(二) 決定工會範圍

(三) 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農工廳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乘眾場械鬥毆或有違犯警律或危

害公安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解決爭執或糾紛案應負下列各責

(一) 調查爭執原因

(二) 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 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 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 第七條

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組織解決僱主雇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

係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

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案照本

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但

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及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

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

決得上訴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第七條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內

第八條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審政院委員李章達呈請辭職李章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十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桴呈請辭職徐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譚延闓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蕭芹爲上校副官黃伯度爲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經亨頤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立廣東大學着改爲國立中山大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未到任以前着經亨嶷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呈委員陳公博隨軍北伐應請免職陳公博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紀文爲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副官長黃惠能呈稱呈爲呈報本府衛士隊呈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一案呈請鑒核事竊於七月廿一日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函開案查接管卷內奉軍事委員會令據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以該管官佐士兵快購製夏處服裝及補置物品等項需洋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列表請核發一案查該表列各節除每名各發軍服一套腳綁各一雙普通軍帽各一項以用總司令名義批准發給外其他各件以開拔在即似可從緩各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處轉飭該隊長知照具領爲荷等由到處旋即轉令衛士隊長去後現據衛士隊長謝昇繼呈覆稱奉鈞令內開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函開案查接管卷內奉軍事委員會令據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以該管官佐士兵快購製夏季服裝及補置物品等項需洋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列表請核一案查該表列各節除每名各發軍服一套腳綁各一雙普通軍帽各一項以用總司令名義批准發給外其他各件以開拔在即似可從緩各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處轉飭該隊長知照具領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派員具領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隊所請補置服裝及品物均係急需待用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批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將原表函送軍事委員會飭部照撥可也此批等因又於本月二十日經奉國民政府第三八九號令開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第一零五號公函開准大帥以貴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該隊購辦服裝物品二

項估價需款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等情并附表轉送到會准此除撥發原表令飭軍需部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各在案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函請除每名各發軍服腳套普通軍帽各一其他各件似可從檢查職隊所謂補給物品如鐵錢飯碗及其他器具實係日用所必需久未補充消耗殆盡至請領夏季服裝每名請發兩套誠以時屆炎熱各衛士守衛任務及臨時奉派出差而外尚須訓練學術兩科服裝須時刻整齊以壯觀瞻若僅一套實不敷用且天氣陰晴不一一經遇雨衣履盡濕若無衣換有碍衛生至請領千糧袋水壺均爲軍隊必備之品以待不時之需似宜併案呈請發給再職隊自官佐以至衛士軍帽俱照舊制仍用金線係遵民國十二年奉 先帥規定各衛士之領章均係銅製衛士二字以資識別迄至今日未敢有違 先帥所定是未擅自變更若領普通軍帽定必職隊服裝不同綜上各情未能前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請領普通軍帽等件謹將緣由具文呈復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准依第三八九號府令再函軍事委員會令飭軍需處查照原案根據職隊服裝式樣暨表列物品備置飭領理合連同職隊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表一扣隨文附呈核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該隊擬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表一扣據此竊查本府衛士隊服裝誠與各軍現行服制稍有差別帽用金錢鑿銅製衛士領章實於民國十二年經 先帥規定至今未奉明令未敢擅更改此次請發軍服每名兩套係天氣炎熱欲求整齊便於訓練兼重衛生自屬實情查該隊表列鑿具估價一百九十五元三角亦因久未補充呈請發給職處查核各節尙屬實在理合連同衛士隊擬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表隨文呈請鑒核應否依照原案或另措款備購飭領之處伏候鈞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本府衛士隊薪餉服裝等費前因總司令部成立軍需部撤銷經核定嗣後應由財政部在應撥軍費內照數扣除解由本府秘書處轉發分別令行函達

各在案所有前經核准發給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應候照案令飭財政部立即呈解來府轉發以後在應撥軍費內扣除仰即轉飭該衛士隊長不必再赴總司令部領取仍候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此批除批示印發並函軍事委員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呈解到府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四號

令夏純

為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頃准鈞府公函內開據夏純呈稱原文有案准予寬叙外尾開自應以

後令爲有效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令函請貴會飭部照上將例籌給卹金爲荷等由准此自應以據後令照例議卹請轉飭該故員遺族夏純遵照請卹手續造具死亡調查表詳細填註并出具證明書呈請本會以便核撥議卹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卽造具書表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教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本月十三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本月六日據建設廳廳長孫科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於八月三日奉鈞會議決調解郵務罷工辦法三條經於四日召集郵務總工會全體會員在中央黨部由職總協同工人部陳部長力爲勸導當時因議論紛歧未能解決當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在案職廳仍一面向該總工會切實設法調處現據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到廳轉遞關於郵務總工會工友復工問題提出補充條件四項如下(一)由政府補助郵務罷工損失約二十萬元(二)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工人代表大會蓋搭牌樓二座一在郵務總工會門前一在郵局門前書明歡送郵務工人臨時復工字樣(三)各地郵務工人由國民政府通令各地黨部及軍政機關歡送復工(四)由郵務總工會明日登報宣言準於下星期一(即全體復工等語職廳爲促成解決恢復交通計業經允予照辦除經函致郵務總工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鈞會察核俯賜議決由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分別通令照辦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現經本會第五次政治會議議決照辦除函復該廳長并請中央黨部通令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政府迅予查明辦理無任盼切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廣東省內各地駐軍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三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令廣州市公安局  
省港罷工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工人運動宣傳委員會函開運政者本委員會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組織現已積極進行一切工人宣傳工作擬開工人俱樂部多間關於俱樂部地址一層查有下列各處頗為適用一（豐寧路）西瓜園（即舊日商團辦事處）內便房屋廳舍完備可容納二百餘人另空地一大段現為第十七師後方辦事處約有六十人一（關前）雲南會館可容納四百餘人廳房破爛非常修整原狀約要數百元現為公安局保安隊駐紮所約九十餘人一（寶麻街）江西會館可容納六七百人房間極少現為罷工工友飯堂一（三府前）福建會館可容納六七百人房間極少現停定演總指揮楊映波靈樞一（萬福路）高州會館建築工程尚未完備地下連樓共有三層可容納六七百人現為煤炭工會工人駐所不過數十人特此函達請明令撥用并派員前往交涉結果如何仍希示覆等由准此查組織工人俱樂部為今日勞工運動之必要機關設立不容遲緩所有上開地址自應照准撥用除分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司令部 西瓜園內第十七師後方辦事處  
長退飭雲南會館內保安隊駐紮所  
委員會 江西會館內罷工工友飯堂  
另覓地方遷移仍將違捕情形具報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七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准司法行政委員會咨開案奉鈞府  
第三三一號令開爲令飭事該委員會呈請准將廣州地方檢察廳按月解繳罰金及易科罰金一律撥

作修理監所之用一案經本府批准照辦并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在案現據監察院呈稱該委員會請款修理監所爲數至七萬元究竟修理何處監所至工程計劃若何現尙未准送院審核請令行該會將工程辦法照章咨送職院審查以重度支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將修理監所工程計劃咨送監察院審查以符定章此令等因奉此查改建廣州看守所係由首所經理應請賞所將工程計劃及現在詳細情形逕自分別呈咨以省周折等由准此竊查修理監所經費前奉核准撥款七萬元一案係由前司法調查委員會開具計劃擬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呈請准撥專款嗣以款項未經領到暫緩實行職所開辦之初巡押人犯原係就近寄押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并分押廣州看守所兩處嗣因拘留所地狹人稠改爲專押看守所而職所受理罷工案件每日新收人犯多至百數十名該所前因經費不敷歸併廣州分監爲地方所限難以盡數收容又分押於前看守所舊址該處係前清穀倉權宜修改造固屬因陋就簡不合衛生加之荒廢日久頹壞不堪且以行將暑熱氣蒸發生瘟疫實在堪虞是於或獲衛生皆有妨碍所長受任法曹早具改良監所之職志良以國庫既非充裕民力又屬凋殘雖經規畫都難如願以償徒以粵省爲法治首都監所規模均不完備觀瞻所繫抑且人道乖違綜上諸端改建不容稍緩然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有志終能成功之日遂於本年三月間擬就前看守所舊址改建新所呈准將職所收入易科罰金指定撥爲修建之用惟預算建築工程及裝設購置等項總在二萬元以上其時職所積存易科罰金僅得六千餘元不敷甚鉅後由所長呈請將兼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官公鈞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將委員公費暨廣州地方檢察廳收入罰金及易科罰金均撥作修建看守所經費節經先後呈奉鈞府批准并分令財政部及監察院查照核銷有案一面由職所派員測勘地址依照監所形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各費約需二萬元左右業於四月二十三日佈告開投



並函請監察院派員前來監視開票結果以三民公司認價一萬二千五百元爲最低投得嗣因該公司以估算不清認價過低恐至虧累自願退辦并照章將所繳押票銀五百元充公在案隨後查核原圖尙多缺漏未能盡善增多浴房廁所及各處鐵閘並將全座面積畧爲推廣按照現圖復於五月十三日再行佈告開投並經咨會監察院派員到場監視仍以三民公司出價二萬二千六百元爲最低當即訂立合同於是月二十五日興工限期三月有半若無其他障礙九月中旬即可告觀厥成再查此項建築看守所工程雖屬二萬二千六百元惟工竣之後一切裝設購置等項預算尙需數千元而現在除將積餘公費罰金各項照案陸續撥支外共計尙不敷支萬餘元除由所長設法暫行籌墊以竟全功并隨時呈報外轉奉前因合將請款改建看守所工程計劃及未奉准指撥修理監所七萬元專款各緣由連同圖則章程合同呈報鈞府鑒核并發交監察院審查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改建看守所圖則章程合同各二份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審查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圖則章程合同各二份

中華民國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八號

令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監 察 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購料委員會呈稱呈爲編造預算請予備案轉發事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奉鈞府第四九三號批據職會呈爲遺批核減經費呈覆察核並先予撥給開辦費由奉批開呈悉所擬辦事細則大教尙安應准照行委員准月支公費三百元其餘各項支款均准暫照所擬數目開支應速依式編造預算呈送所需開辦費一千元候卽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給事竣覈實報銷卽分別知照細則及清摺存此批等因奉此茲遵將職會經費按照核准額支數目分別依式編造全年度支付預算書及本年七八兩月分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呈繳鈞府察核備案并轉發財政部監察院列入預算准予在國庫項下分別撥支俾濟要需實爲公便等情計付全年度支付預算書及本月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三份據此當批呈送本年全年度及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各款均與該會呈准數目相符應候將原書表發交財政部彙編總預算并於預算案未核定以前暫行按月照數撥支經費俾資辦公並候令行監察院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書表一份令仰該部  
院長 卽便遵照  
此令

計發全年度及本年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審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立中山大學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講科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陳請核示事本月二十七日接奉鈞府第三九四號令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函開運啓者茲值各行政機關開放之初需用女子人才當自不少惟在黨政府之下工作應以熱心黨務及具有相當學問者爲宜隨便引用深恐無益有損爲此函請通令各行政機關凡選用女職員須得本婦女部介紹方可錄用此實於黨務及女子職業前途關係甚重蓋必慎於始而後可以圖其終也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惟查本年七月十二日職府曾准廣州特別市黨部函開查本黨部婦女部現設立廣州市女黨員職業介紹部以謀女黨員服務之便利并請市執行委員函請省政府飭令所屬機關從速酌量任用女職員并各機關選用女職員時函知該介紹部介紹等由一案經由本黨部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

等因在案相應檢同此項介紹部規程一份函達請煩貴政府察照并希令行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等由當以任用女子職員係謀助女權發展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轉所屬有案茲讀前令中央婦女部原函內稱凡選用女職員須得本婦女部介紹方可錄用等語細譯其意則凡選用女子職員非由中央婦女部介紹不可但職府准市黨部來函在先經已轉行有案茲照鈞府令飭辦理似於職府前令不無抵觸且同屬正式黨部介紹似宜不分畛域矧當各機關選用女職員開始之際選擇自當從嚴而羅致不妨畧廣期於慎選之中仍不使有遺才之憾庶幾對於本黨助進女權發展之本旨不相背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陳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并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中央婦女部前請通令各機關任用女職員須經該部介紹係爲慎重遴選起見如市黨部有當介紹之人自可轉請中央介紹雖省政府准市黨部來函轉行在先但政府既有命令省令當然取銷不致有所抵觸仰卽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〇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代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審 政 院

監 察 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立中山大學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通令事現准廣東各界紀念廖陳二公殉國週年大會函開運啓者八月二十日爲廖仲愷陳秋霖二先生殉國週年紀念日廖先生以扶助農工利益努力成立國民政府謀軍民財政之統一致爲反革命派所仇視不惜出其卑劣之手段喪我元良凡屬國人同深哀悼茲屆二先生殉國週年紀念之期廣東各界思念賢勞曷勝景仰經由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請由鈞府通令各機關於八月廿日一律休息一天并下半旗紀哀用伸紀念特此函請希即准予通令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為令節知事現據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能呈稱呈為呈報事現據本府軍樂隊長呂定國呈稱為呈請事  
前奉鈞處指令職隊薪餉自本月起由國民政府發給並飭造具全年預算書呈繳等因奉此當經遵照  
造具全年預算書呈報在案查本月份截至卅日止經奉秘書處先後借支伙食五百元實屬尚不敷支  
惟奉秘書處會計員面稱職隊經費久未據財政部解到本月所借伙食均由本府墊支其餘俟財政部  
解到當可照發昨聞本月職隊暨衛士隊經費已由財部給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收領現衛  
士隊已由秘書處往提回發給而職隊與衛士隊同一直隸國民政府似未便逕赴該部請領但現在已  
屆月終各士兵請求給餉無從支付查職隊本月份經常費合共銀九百九十二元除奉發伙食五百元  
外尚欠銀四百九十二元懇請鈞處俯賜維持轉請政府准予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或財  
政部解繳迅賜發給職隊俾資調發以示體恤等情按此竊查該隊長呈請將該隊每月薪餉援照衛士  
隊例提歸本府發給因該隊與衛士隊均屬本府直轄機關擬懇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該部  
副官處將軍樂隊薪餉撥解本府直接頒發以正統系而免周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伏候批  
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軍需處將本府軍樂隊餉項自七月  
份起按月由彙領軍費內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



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二號

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廣東省政府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知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鈞府第一九一號令關於飭組廣州市官市產委員審查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仰候令催司法行政委員會各機關派員迅將廣州市官市產委員審查會組織成立可也此批印發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道經職廳派前專員陳寶徵會同監察院派員李寶同司法行政委員會派員余森廣東財政廳派員王仁輔組織一清理官市產審查委員會經開會議三次議定組織條例九條及月支經費預算表在案又以苦乏辦公地點經函向律師公會借用舊休息室據復稱該地址原係高審廳撥用由公會建築上蓋祇以新建休息室尙欠工料銀二千元擬將上蓋投變經由高審廳備價承受未便借用等情復經函向高審廳借用則未得復至經費一項則擬請省政府核撥或由職廳與財政廳分撥又在案卒以辦公地點迄未覓就又值前委員長去職此案於以停頓及委員長就職後又由職廳等四機關所派委員於七月五日在監察院集會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所派員未到是以未得開議此奉令組設審查會之經過情形也伏查省政府所轄七廳派員組織之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業已成立議決之案亦已多起且并無經費支出辦事地點即在省政府內而職廳等奉令組設之審查會既須月支經費四百元而又未得有相當辦公地點即成立之後與省政府組設之審查會名稱既同職權亦等兩者并立固爲不可若撤銷省政府已行成立之審查會則獨已成之局棄之可惜即使由本審查會廣積辦理亦覺難收辦事一貫之效況查本審查會議定條例之第二條所審查案件根據清理官市產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即爲人民不服職廳與財政廳之處分而上訴於省政府者更據第四條之規定則財廳與職廳所派員關於該管之上訴案件均須迴避按官市產案件屬於財政廳者不過十之一二屬於職廳者凡十之八九是則職廳幾無可以審查之機會即似無參加審查之必要然非如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又屬不合爲此再四思維目下職廳等奉令組織之審查會既因故未即成立除財政廳已屬省轄七廳組織之官市產審查委員會中之一員外擬請鈞府就省政府已組織成立審查會中更派監察院及司法行政委員會加入則與鈞府設立該會之初意既不相背而對於官市產審查委

員事項更見縝密是否有當理合將奉令組織官市產審查會經過情形暨管見所及連同前此職廳及監察院司法行政會廣東財政廳四機關派員會同議定之清理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條例及月支經費預算表各一份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政府一九一號令係飭該廳派員與司法行政委員會監察院財政廳所派之員合組織一審查委員會以暫時替代原由廣東省政府所轄七廳派員組織之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并非飭於省政府所組設之審查會外別設一機關且此令係據省政府之呈請於四月十三日發出茲據司法行政委員會監察院財市兩廳會同擬具清理官市產辦法十八條呈經核准於四月十七日令發廣東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按照前項辦法之規定人民對於下級官廳所爲之官產處分得向上級官廳聲明不服則各級各廳受理官產案件自應各以其職權獨立裁決如何派員審查亦應由各該官廳自行酌定實無再由上下級官廳聯合派員組織審查會之必要政府一九一號令飭辦各節現可無庸辦理仰卽知照并候分令司法行政委員會廣東省政府監察院廣東財政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七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本府衛七隊呈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乞鑒核應否依照原案或另指款備置飭領之處  
伏候鈞裁由

呈悉查本府衛七隊薪餉服裝等費前因總司令部成立軍需部撤銷經核定嗣後應由財政部在應撥軍費內照數扣除由本府秘書處轉發分別令行函達各在案所有前經核准發給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應候照案令飭財政部立即呈解來府轉發以後在應撥軍費內扣除仰即轉飭該衛七隊長不必再赴總司令部領取仍候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八號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桴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九號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辭職由

審政院委員李章達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〇號

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

呈據土地局籌辦專員蔡增基摺呈征收地稅救濟辦法經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察核示  
理由

呈悉所擬征收地稅救濟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據該路車務處長陳子英等聯合呈請加級支薪應否照准請察核示理由



呈悉粵路職員待遇由經查辦委員會審定本可暫議變更且兵丁軍職員係照陸軍給予待遇者  
機關技術人員支俸原不一律均未可據以爲例所請加級支薪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二號

監察院

呈報該院派定清理官市產委員李寶同呈覆以清理官市產辦法并無組織該會之必要暨  
省政府各廳已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審查不必再行組織請予收回成命等情應如何辦理  
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保科具呈請示前來業經明白批示并令該院有礙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三號

購料委員會主席盧維溥等

呈報接收三路購料委員會交代情形繕具清冊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繳中國濟難會廣東總會懇助北京慘案捐款二千元請察收由  
呈悉據繳支付通知單一紙仰候發交秘書處提款給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五號

勸料委員會

呈請委任方季良等爲技士等職由

呈悉查該會技士事務員均屬委任職應卽由會委任無庸加給任命卽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任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以中校副官蕭芹升充上校副官以前大本營中校副官黃伯度遞補中校副官乞鑒核  
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七號

商民梁華容

呈為奸徒梁毓泉破壞政府威信懷奪九曲巷二十六號確定業權乞迅傳集訊澈查根本明判是非由

呈悉該民如果不服市財政局競投之處分應即依照清理官市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勿得遽來政府呈訴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八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報廢止律師領用小章規程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九九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復請款改建看守所工程計劃及未動支奉准指撥修理監所七萬元專款各緣由連同圖則章程合同呈報鑒核并乞發交監察院審查由

呈悉繳到圖則章程合同等件候令發監察院審查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〇號

購料委員會



呈爲編造預算請予備案轉發由

呈悉查核呈送本年全年度及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各款均與該會呈准數目相符應候將原書表發交財政部彙編總預算并於預算案未核定以前暫行按月照數撥支經費俾資辦公並候令行監察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關於選用女職員應由中央婦女部介紹一節與該省政府前令不無抵觸請察核示遵

山

呈悉查中央婦女部前請通令各機關任用女職員須經該部介紹係爲慎重遴選起見知市黨部有當介紹之人自可轉請中央介紹雖省政府准市黨部來函轉行在先但政府既有命令省會當然取銷不致有所抵觸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能

呈請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該部副官處將軍樂隊薪餉撥解本府直接頒發以免

周轉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軍需處將本府軍樂隊餉項自七月份起按月彙領軍費內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三號

廣州市市政委員長係科

呈報奉令組織官市產審查會經過情形暨其意見并抄呈該會條例及月支經費預算書表  
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政府一九一號令係飭該廳派員與司法行政委員會監察院財政廳所派之員合組一審查委員會以暫時替代原由廣東省政府所轄七廳派員組織之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并非飭於省政府所組設之審查會外別設一機關且此令係據省政府之呈請於四月十三日發出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監察院財市兩廳會同擬具清理官市產辦法十八條呈經核准於四月十七日令發廣東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按照前項辦法之規定人民對於下級官廳所爲之官產處分得向上級官廳聲明不服則各級各廳受理官產案件自應各以其職權獨立裁決如何派員審查亦應由各該官廳自行酌定實無再由上下級官廳聯合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之必要政府一九一號令飭辦各節現可無庸辦理仰即知照并候分令司法行政委員會廣東省政府監察院廣東財政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孫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八號

## 布告

財政部布告

## 附錄

本報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一)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專管理海外華僑事務如左  
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二) 關於保護獎勵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國政府待遇華僑之政策條例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等事項

(五) 關於優待回國華僑之遊歷參觀指導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介紹回國華僑之應資興辦實業等事項

(六) 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組織之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所議決之案件由主席委員署名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秘書處移民科組織科交際科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一) 秘書處承僑務委員會之指揮掌理秘書事務下設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各股

(二) 移民科掌理(甲)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乙)關於獎勵保護海外華僑事項

(三) 組織科掌理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各種社團學校及報館之組織計冊等事項

(四) 調查科掌理(甲)關於調查各國待遇華僑政策及條例事項(乙)調查關於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

(五) 交際科掌理(甲)關於優待回國華僑遊歷參觀及招待事項(乙)關於指導華僑

子弟回國就學事項(丙)關於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事項(丁)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各科之主任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四人分任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推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餘科員辦事員由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顧問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孚者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諮議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富有勞績者委任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特派員及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之其權責以不與駐外使領職權牴觸者為限。

第十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至僑務委員會註冊其註冊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在僑務委員會註冊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呈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華僑保護及獎譽專章及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時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被告人所在地係在外縣時得向該縣縣長爲告訴發

縣長接受告訴發時應即調查事實如無犯罪嫌疑時應即將被告人釋放并錄案呈

請特別刑事審判所核定

縣長調查事實之結果認爲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勾攝被告人連同卷証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於官刑刑事審判所不得擅行審判但犯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者得由該縣縣長逕行審判

勾攝被告人遇有必要時應由被告人所在地警察會同軍隊協助執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購料委員會委員汪宗光呈請辭職汪宗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任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薛錦標爲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呈委員伍朝樞傅秉常現經離粵應免職伍朝樞傅秉常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友仁林子峯爲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九維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包惠僧爲國民政府特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代大理院長林 翔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典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現准廣東各界預祝北伐成功大會函開運啓者竊自我政府出師北伐以來節節勝利廣東各界得聞報捷雀躍不勝現爲鼓勵前方將士起見特決定本月二十三日在東較場舉行廣東各界預祝北伐成功大會本日開籌備會議議決函請鈞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於是日一律張燈結綵同申慶祝當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函請察照是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四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運啓者本會第五次政治會議討論事項下第二項鮑顧開提案關於工人問題之宣傳委員三人及經費五萬元一案當經議決委員三人舉定廖夫人何香凝陳樹人顧孟餘三委員經費五萬元迥着除分函此次被舉各委員外行函達貴政府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籌撥五萬元交何陳顧三委員領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五號

令廣東農工廳長劉紀文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鹽務總處案呈查寶安縣屬產鹽無多祇供就地民食

且與香港接近每爲洋私沖賺是以向將該縣劃爲鹽務特別區域准其就地行銷藉塞漏卮前設寶安分廠並於固戍深圳沙井西鄉分設四卡以資管理仍准批商認額承辦俾於稅收稍有把握該分廠原隸前中前督緝局管轄自民國十二年政變以後寶安久爲敵踞該分廠無形取消現查該縣除大鵬沙魚涌等處仍爲逆黨餘孽羅坤等潛踞尙待勦洗外其餘地方均已肅清亟應規復鹽務機關以資整理茲擬援照鹽務改組成案卽於該縣改組寶安鹽務廠爲鹽務總處直轄遴選委員常川駐廠妥爲辦理惟據調查員查復固戍產鹽已爲該鄉農民協會越俎批商蘇仲生承辦且有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名目自應呈請鈞府令飭一併撤銷俾寶安鹽務廠收回原有職權照章辦理除由本部令委劉仲綸爲寶安鹽務廠委員飭令前往規復妥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令飭廣東農民總會轉飭寶安固戍農民協會將批商承辦鹽務及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一併撤銷交回寶安鹽務廠委員照章辦理以專責成而維廠政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呈辦理候令廣東農工廳飭行省農民協會轉飭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撤銷以重廠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收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六號

令監察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節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繳核收轉發事據職部印花稅總處案呈奉鈞府第三零九號令開據監察院呈復核駁前財政部呈繳印花稅票印刷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止支出計算書表一案查十四年三月分文具表內多列一毫六月分列支端陽節工役獎金十元係屬個人私惠不合在公務開支應請追繳歸庫等由轉行到部遵經分別函查去後茲准古前財政部長應芬函覆以當日印花稅票印刷所係賦稅局長楊子毅兼任經即轉飭該員將此項核減經費一十元零一毫如數繳還國庫以重公帑現據稱已照遵繳并將庫收繳驗前來相應備文函送請爲查照轉呈核辦等由准此理合將原收據一紙呈繳鈞府察核伏乞轉發監察院備案以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第三八七一號收據一紙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收據令仰該院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第三八七一號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七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李章達

爲令飭事現據在押廣州市公安局人犯張應元呈稱民前在萬福路新生銀號僱工歷安無異緣民國十三年陰歷二月初十日奉母命往西堤福隆公司討賬該公司正在停辦請盤坐待取銀不料突有警探十餘人擁入該公司將司事及民拿獲民與之辯論是新生夥伴可以來保乃不由分說亦一概帶去民到案時據實供明該公司何人承辦何人經手何店担保民俱不知並無干涉有供可查迨交公安局收押至今已越兩年之久未蒙提釋忖思去年政變各皆逃走民兢兢守法不敢輕逃自問枉累無辜終有解決之日此中情形當在洞鑒况政府矜憐罪犯均從寬免究獨令民苦押兩年情何以堪迫據實瀝訴伏乞令飭澈查原供提訊明確俯賜超釋以免瘦斃等情據此合行令仰查明該民究犯何案應否釋放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稱案查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汕頭市黨部監察委員宋少東呈稱東江行政委員徐梓營私舞弊縱庇匪徒私賣國土請予懲戒一案當經決議此案已由鈞會及國民政府核辦應將原案分別轉送以資研究在案除函覆及分送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印原呈二件隨函送達煩希查照核辦爲荷等情計送刊印原呈二件前來據此查該市監察委員會所控徐梓種種不法案情重大虛實均應澈究當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發交國民政府

嚴令廣東省政府按照控開各節密查明確依法辦理具報備核在案相應錄案連同原件函達貴政府轉令該省政府嚴密查確依法辦理仍應將辦理情形轉報備核等由并附送刊印原呈二件前來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秉公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四九號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現據廖案審判委員主席盧興順等呈稱呈為呈報結束事竊委員等先後奉鈞府派充廖案審判委員適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會選舉委員興順為主席當以本案既經特別法庭審判所有訴

訟程序及適用法規不可無特別規定以資辦理經即擬具廖案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及廖案特別刑事訴訟條例其實體法并擬擬用現行新刑律呈奉鈞府核准旋准檢察委員會將案卷暨餘款七百八十三元一角移送前來當經提案內人犯迭次開庭審理於本月十三日分別判決呈報在案查本案關係重大為全國人士注目委員等才識短闊受事之始本擬依限進行判決惟延數月其中窒碍情形一因案內人犯如郭敏卿梁博林星等羈押黃埔延至三月初旬始克全數到案方能開庭審理二各該被告人均堅不承認有犯罪行為而事隔經年其中人証多難到案証據尤賈蒐集鈞距匪易三委員原派七人而王委員懋功因事離粵沈委員應時迄未就職此外各委員多有別項任務會合無常開庭時期每難預定其此原因訴訟進行因而濡滯此辦理本案經過大概情形現本案既經判決所有人犯亦經分別照判移送執行并無未完事件特別法庭已無存在必要自應呈請撤銷結案至本案所生費用經就檢察委員會移交除款內開支茲將支銷數目開列清冊單據及文卷一宗具文呈送鈞府鑒核統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將清冊單據令發該院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事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〇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爲呈報事現據鐵路各職員呈稱八月二日下午五點鐘本公司放工後各職員即乘本公司飛雄電船開往西濠口及天字碼頭等處計滿載三十餘人迫開行至粵海關前時恰五點零七分鐘正東南風緊急波浪甚大船上各工友正在驚濤駭浪危急萬分之際詎突有罷工委員會糾察隊駕一小舟迎面放槍射擊是時各工友一聞槍聲均皆匍伏全船盡擱幾遭覆沒幸司舵者機警大呼口號并開足馬力將船駛近罷工委員會糾察隊船前查問原委該隊支隊長汪達樂訓育員杜亨始答以誤爲代港船載客上岸云云查本公司飛雄電船每日上下午載運職員上工放工及因公差遣駛行於黃沙西濠口天字碼頭間每日不下十餘次船中高懸本路旗幟一目了然何至誤會乃該隊長竟不細察卒爾開槍視人命如草芥危險孰甚相應函達請煩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該會嗣後對於本公司船隻須加意愛護勿再誤會免生危險等情前來查鐵路設有船名飛雄曲江黃沙英德等電船四艘以備運送各職員上工放工及各種差遣之用來往官河口凡十餘次歷安無礙乃該糾察隊竟於是日突然向飛雄電船開槍射擊不知是何用意雖據該支隊長面稱事出誤會然船械鮮明且該船行駛省河至爲頻數應無發生誤會之餘地似此任意搶奪人命公安均屬危險萬狀除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函達省港罷工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伏乞察核俯賜令飭罷工委員會轉飭各糾察嗣後如遇  
職路各電船來往省河不得再有間格礙射情事以全人命而保公安宜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  
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嚴飭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糾察隊嗣後對於省  
河來往船隻不得率行阻撓免致誤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改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一號

緝私偷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的事現據廣西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黃紹竑電稱開建土家堡越邊匪作惡劇江兩電計邀鈞

覽茲復據王總辦應檢卅午電稱侯魁現復收編七星級散匪二百餘名分駐封城江口等處人民異常危懼駐邊軍隊亦為牽制茲當北伐萬一有警應付殊難懇速解決等語應請國民政府迅速核示辦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李宗仁黃紹竑皓電稱侯魁尚囑聚匪黨百餘人在封川江口為該會所收編懇予撤械應辦前來當飭該會照辦去後茲復據電請迅速核示辦法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迅速前令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以憑轉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此事現被省港罷工委員會呈請呈爲呈請事案據教會北代恩方隊主任陸蕪芳呈稱是爲呈報  
事職部奉鈞會命由發樂昌憲芬運輸工友于八月五日安抵樂昌現已進行辦事查樂昌地方乃北  
伐軍必經之地亦工友往返要道且運輸工友本非聚集樂昌計由樂昌直達湖南境內沿途皆有工友  
運輸並無一定地點集合祇可就地將藥品按名分送補收普及之效若沿途前進則尖峯峻嶺山道崎  
嶇達到前方亦未必有特別效果並非職部畏難安不過事實確屬困難而無效連日樂昌地方疫  
症流行蔓延甚速極爲危險職部亦有數人精神欠安但無人碍連日調查工友狀況痛苦不堪莫不形  
容枯槁面如印人衆皆齊口同聲甲則曰餉銀全無兩賢不飽乙則曰艱辛痛苦夢想不到倘若在途中  
偶染意外事務或疾病毫無醫治形同待斃運輸工友渡日如年希望回廣州之心極切是以一見職部  
旗幟莫不歡喜交集要求代其向兵站部交涉遣回廣州者有之要求代其向兵站部借銀者亦有之職  
部雖不能事事代其辦到倘若理由充足亦當竭力援助更有一事令工友受莫大打擊者如到前方距  
離韶州市站有七八日路程因該地有十八挑夫無庸工友運輸蒙長官許可遣回廣州既不賃船將工  
友運回祇發一三元伙食就地遣散以至令工友手足無措進退維谷因一三元款項不能支持到韶州  
此種苦况難宣緒更更有公安局伙役因不同待遇沿途乞食實屬可憐鈞會可否將此種情形通告公  
安局設法將此等伙役運回廣州免至流爲乞丐以符政府愛護工人之至意也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  
情形備文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據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未免令北伐運輸工友以難堪竊以爲此次罷  
工工友慨然担任北伐運輸純爲愛國心所沖動故離鄉別井危苦萬狀有所不辭則各軍軍官原應一  
視同仁予以優遇對於帶病工友尤應轉飭軍官設法收容救治以免死亡今各軍軍官對待運輸工  
友如此刻薄實未免令將來者裹足不前不合革命軍人之主義亦失我政府愛護工人之意旨據呈前

情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懇請電飭前方各軍對於運糧工友應予優待並確因病或任務完畢遣回者應予照發薪餉俾得回省以免流離死亡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電飭前方各軍及兵站對於運糧工人一律優待其染病者應飭軍醫一律收容救治因病不能服務或任務完畢者應照發薪餉遣回省城勿任流離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電飭前方各軍及兵站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建設廳長係科呈稱前奉鈞府令開現據廣西省務會議主席黃紹竑呈據廣西建設廳呈稱查郵政加價一案原文有案免再冗叙後開除批呈悉所請由粵省郵信盈餘項下酌撥接濟桂省俾便取銷郵信加價統一兩省政令查核事屬可行仰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轉飭郵務管理局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廣東郵務管理局遵照辦理茲據該郵務局具呈復稱查同一郵務機關本省有不同之時減郵辦法似確有可疑及未妥之處然其中亦大有故焉茲請陳明俾知此種特別減費經已實行多年非自今始廣西當道似有誤會之處夫郵政之設立既爲國有事業故對於嚴緝走私郵件及制限民局乃係必要之舉此種辦法外省已獲奇效惟本省則因地方上特別情形致走私郵件如足之多自不得不另籌辦法以爲應付故有採取特減資費之舉與外省現收之郵費及民局暨走私郵件者所收之資費均較相宜以此減半而走私郵件始克逐漸減少因此之故本省各處所收之郵費遂有不同此項特減資費純係根據走私人所收之郵費及走私郵件繁多之處而定至於郵局所受之損失在所不計是以不獨本省所收郵費不能與外省一律辦理甚至省內各段區域所取郵費亦有不同即如廣州段內之南海番禺東莞新會等縣及西北段內之肇慶韶州等處郵費每十五公分原收半分及一分現仍祇收二分其餘亦祇收三分而外省付來信件之郵費則原收三分現一律收四分關於此層更有可討論者如上海至吳淞由火車可能到達路程不過廿二里每二十公分重之信函從前收費三分現改爲四分而本省由廣州至連州（六百七十四里）從前收費一分今則改爲二分此種特減資費已逐漸增爲二分或三分因各處地方情形已有進步而走私郵件之人日見減少但祇限於走私郵件減少之各處而定現仍繼續實行然比較別省一律收費四分實爲相宜按上所陳特別情形廣東省內郵費既不能採取劃一辦法則兩廣所收郵費當然不能一

律辦理是故本省現收之郵費不獨與廣西不同且與各省互異良由各省地方情形無特減郵費之必要走私郵件之人亦幾爲絕如上文所述本省現仍舊行之特減資費足令本省郵務受極大打擊蓋以本省生活程度既高各項支費（包括加增薪水轉運等費）又大爲增加之故則本國近年來時局行有不靖以致包裹匯票等項常有停頓影響收入殊非淺鮮且因本省水陸搶劫之患致令維持多數旱班郵路極感困難倘遇火車停走或百盜賊蹂躪之路線須另行設立郵路耗費尤多由此觀之足見本省郵務維持之艱誠以本省費用較別省爲鉅而別省生活程度又較之本省爲低且別省又無因生活程度之高而致發給郵政員役津貼之事兼以轉運費更較本省爲廉似此則廣東郵務之能維持自贍狀況已屬困難止體念維持之不暇何可反令于外省以經濟之援助況本省尚有上海供應處所供給之郵票文件紙張郵袋筐車等費一切郵局必需物品各費與及外國之轉運郵件費未可查發往外國郵件除上海外以廣東爲最多應照分派自行給費惟此項費用現由郵政總局發給倘將廣東省份所占之轉運費及一切上述各項費用全行劃入廣東賬內則廣東之經濟現狀完全適得其反故廣東省份現存之小數贏餘殊非正確現郵政總局已斟酌設法使各省對於上海供應處發給各該省之郵用物品及所交輪船公司與外國轉運費等項劃由各省自行負擔倘照此種辦法將見廣東郵區之經濟狀況如不其於廣西亦將與廣西同處困難地位於是勢不得不照廣西及外省一律之郵費收取也

本令由理合將不能酌撥款項接濟甘省情形原文呈復核等情據此除批小外理合據情具文咨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核所稱各情尚屬實在仰候令行廣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四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粵西省政府江電呈稱開建土豪侯魁接濟匪帮証據確鑿經於剛日電呈並分飭相機勦辦在案茲復據王總辦東電呈稱探悉侯魁匪帮現編入西江緝私委員會所有應檢前在開建繳得匪槍及其已交開建公用好槍竟敢請求該會令其一併解繳似此收容匪徒兩粵邊境遺害無窮擾懸轉電粵政府嚴令該會額全地方勿庇匪徒並將侯魁刑留勒令交出該股匪在桂所繳民槍及桂省逃匿以遏亂萌等情據此查尙屬實情應請國民政府察核辦理賜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迅即

依照該省來電妥為辦理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九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飭事現據廣東省農民協會惠州辦事處代電稱查淡水乃惠州香港交通要道東江所系洋行多  
由此經過故罷工會特派警察隊于此截提仇貨查農友與我們兄弟上友通力合作封鎖港口因此惹  
起帝國主義忠僕淡水私運仇貨之奸商的仇視竟勾結逆黨羅坤徐武東于七月十五日晨四點鐘率  
匪二百餘人進佔淡水城當即慘斃罷工警察隊淡水主任聶小拂去隊員譚榮范俊傑黃黃計劉全



劉玉階劉國珍陳祥余自維丘發及中火黨部農民部特派員黃超凡等共十二人交生得逃生者有全  
國總工會幹事李國英農會職員戴云芳戴日華及黨部職員等數人所有農會工會黨部平民義學各  
革命團體概被搗毀搶掠一空查當時商團軍竟與匪合謀並匪巡行市上一若自願得意者翌日逆  
匪向各商店取餉多數奸商表示歡迎之態說得出得抵出得抵但去將提獲工農去打靶要錢較前耳等  
語匪官即將此言面報逆羅即將被執之工友農友提出八名到晒布場槍決當時一般奸商謂看如  
堵欽然相慶曰不要這樣快打他刺了衣服晒乾然後慢慢改作他未幾(某日天)十分鐘也但就  
義諸同志毫不異快演說者有大聲呼工農萬歲罷工等語亦有之革命黨寧死不屈者亦有之或慨  
壯烈實足令人矜佩及至二十一日革命軍救援至逆黨因不支付將糾察隊陳祥余自維丘發二名  
一并擄去而逆詳查此次慘案責淡水奸商勾結逆黨所為其確據有足證明者實有十三點守淡水城  
者為商團軍在逆黨入城之先四點鐘逆黨有數十人在南門山崗等候而守城商團十餘人竟許作不  
知及入城時已不抵抗又不告警農會與逆匪抵抗一點鐘之久商團百餘槍并不發一聲其証一平旦  
淡水城門須到六時才開是日晨四時就開放城門預讓逆匪闖進其証二商團團長係逆匪羅坤之弟  
名叫羅恩其証三商會會長陳史去前曾充陳逆炯明籌備局長近日信使往來其証四逆匪繳得農  
軍槍枝悉存商會而商團軍則荷槍與逆匪同行街上當匪入城時有人向商團軍告急說叫伊等快跑  
商團軍回答匪是伊等好兄弟不要怕等語其証五是夜商會重要職員均往外款宿可見伊等事前已  
預知其與逆匪合謀無疑其証六逆匪入城後黨部農會工會及各革命團體被圍攻搶掠而商界獨毫  
無騷擾與農會密接左鄰之商會更煢煢然安然無事其証七當逆匪羅坤部向淡水各商借餉時奸商  
輩大聲說得出得抵出得抵但可惜欠些週到未能將工頭農頭一概拿去打刺等語羅部乃回報羅坤即

將被獲農友工友提出槍決其証人逆黨總農友工友時商會派員沙玉指明何人爲重要犯何人爲輕犯及押往槍決時商會諸人圍觀如堵臨難時奸商尤說不要這樣快再晒多一晒未遲等語其証九本年四月商會包庇奸商黃給華私運貨物起風潮後十七師四十九團調解了事其證十陳史雲等與羅昆在沙魚涌舖頭等處組織公司專運貨物其證十一逆黨進城陳史雲爪牙占君蔚等殷勤招待其證十二援軍到後農會有些家私在商會找回其證十三統上以觀此次慘變其爲淡水奸商勾結匪而無益其餘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尙書不勝書總之此次事變直接爲逆匪間接實爲該奸商所主謀亦應以該奸商爲主要犯嗚呼黃超凡此平等同志爲革命而奮鬥爲黨國而犧牲死固有光榮但該淡水奸商竟敢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勾結帝國主義與逆匪罔顧家國慘殺救國同胞實堪痛恨且此次慘變應以爲該奸商并不止圖殺戮個救國同胞實欲乘機擾亂北伐後方危害我

國民政府似此反動行爲若不將該淡水奸商嚴重懲處何以靖逆匪而鞏固革命政府之基礎敵處經被斬同志家屬及各方之要求特決議七項如左

- 一、將商團軍鎗械繳交該區農民協會
- 二、捕回死難烈士舖主及被擄去之三名限期交回
- 三、賠償各機關及農民自衛軍之損失
- 四、查封商會

五、查封附逆商會各人員房屋財產

六、懸賞偵緝此次慘案之要犯陳史雲占君蔚等並黨羅昆徐武東嚴治標嚴師嚴信羅

恩等歸案嚴懲其上下各商會自負繳交各機關案部備領

七、將已獲匪案之安北鄧恩等解回濟水鎮決

以上七項要求望我政府迅予轉商惠賜縣長及就地防軍執行并希各界起而援助俾得早日解決以慰我被難同志之英魂尚且逆匪將來之禍患農工幸甚黨國幸甚臨電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查明該處奸商果有勾結逆黨殘害農工確據即將該商會解散商團軍繳械嚴拿附逆奸商務並嚴辦并查封其財產後匪死者已死之犯法文該管法庭迅明嚴辦仍將查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電呈稱頃據何軍長皓電稱竊以軍人服制經政府規定紀律嚴關視瞻所繫原不容稍忽者近見各處知縣署禁烟處印花分處籌餉局等及其他行政機關之門役每身穿軍服甚至職員隨帶差役亦軍服手槍公然軍人此等人役既無教育實錄雜陳名目繁多稽查不易奸人易於擾亂此不惟有損軍譽亦與治安有妨擬懇鈞座轉請政府明定規則嚴爲分別以肅軍紀而維軍譽等語查該軍長所請頗有見地合轉呈政府明定規則嚴爲分別是否當否仍候鈞成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係爲區別服章用杜混冒起見自屬可行除電復并分令財政部外交部行令仰迅即明定規則通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七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頌

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八軍駐粵辦事處及粵之經呈報爲呈報粵之經前奉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唐令派來粵組設辦事處業經呈報在案頃奉軍長唐號電開總司令現已出發在途粵辦事處無事可辦望率處中人員返湘供職等因奉此查該處原爲辦理第八軍後方一切事宜而設現北伐大軍業已進展總司令督師衡州此後關於請領餉彈及一切接洽事宜均在軍方即採辦轉運軍需物品亦有兵站負責辦理職處已無事可辦茲奉前因遵於本月十日將國民革命軍第八軍駐粵辦事處暫行撤銷以後鈞會關於第八軍公文函件悉逕郵寄長沙所有嚴密辦事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備案并懇令轉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一委員 張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節事現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積民謹呈稱呈為呈請專案奉鈞令第三三三號調查國立廣東大學改辦中山大學現已籌備就緒定於暑假後實行開辦所有廣東工業專門學校應即取銷改為中山工科以宏作育除令廣東省政府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行接收并將改大事宜悉心妥籌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於八月一日派員全紹周會同廣東教育廳派員周斯銘到校點收清訖并由工科學院院務會議將議決改組該校事宜及十五年預算書提出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核議通過議決將該校改為國立中山大學工科學院工業專門部至繼續招收原門部學生一節應將專項預算呈請政府核准後方能進行等語查工業專門部預算日算算并轉奉廣東省政府第七五八四號批准令行廣東財政廳核發各在案查該校中大兩辦法仍照原定計畫用預算仍無異於前日現准招生之期已過除工業專門部預算外其餘十五年預算書備文呈請審核伏懇令行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將原撥工業專門部專經費加數撥給職校以便繼續招生是否合宜并候批示飭處實為公便計呈十五年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預算書令發仰即轉飭廣東財政廳將原撥工業專門部學校經費如左填給以資核示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于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于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司法行政委員會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爲令飭事查勞工仲裁會條例及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均於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刊布原條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勞工仲裁會條例及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政府令 第四六三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司法行政委員會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特科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令飭事查特別勅事前以條以第七條第三項經於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批發修正條文仰該 即便查照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仇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接中央黨部工人部函開據廣東郵務總會函稱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給敎會補助費三萬元本月份應領一萬五千元請為照發敎會負責代表高文炳郭添携帶來會俾便轉發各內地工友以維威信而蘇工困等情前來查此項補助費係因解決郵務工人臨時復工經政治會議議決有案該會請領本月份一萬五千元自應照發為此函請查照飭行財政部刻日提撥以符原案至該公證等由准此應即照發合令仰該部迅將本月份應給郵務總會補助費一萬五千元刻日照數提撥給領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朱人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二號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中山縣第九區潭洲區農民協會等魚代電稱中山縣潭洲鄉為敵區會所在地本年六月九日慘被地充廣東全省烟酒公賣處長唐肇凱于偵緝局兼保衛局任內親帶該局部下之海寶海生兩艦管理李怡即大剛俠義堂著匪李順亦即奉軍事委員會通緝之李展屏洗劫全鄉劫淫擄勒甚至用生新毆斃楊汝芬因強姦不遂轟斃婦女吳馮氏等多命以未開化生番野蠻所不肯為之滅絕人道行為而竟悍然為之闖鄉人民畏其兇暴逃避他鄉流離轉徙慘不忍聞該局長以該鄉各團體及地方官紛紛呈電指控乃將部下李怡槍斃以冀洗脫滅跡復乘機勒索該鄉公禮伙食罰款數萬元及既繳交又勒索每天伙食費數百元復先後將楊隴川楊伯賢吳麗川梁福瑞等數十人一再押勒鉅款迭經各界呈控有案可稽潭洲居民農佔百之九十凡有勒索無非間接取諸農民乃該局長愈弄愈兇按日所索伙食竟直接取諸農民復佔踞敵區會將會福除去將會中公物濫作賄具掠奪農民盡瓜擅伐農會松苗劫掠及于鴨排擄殺目為盜竊臨行且將敵區會公物文件掠去所屬各鄉農民協會職員會員亦有被其轟斃者業由敵區會迭次通呈請予懲究追贓正在著手調查農民傷斃損失實數分期呈報以憑究辦詎晚閱廣州民國日報八月二日告白一段與本案事實絕對相反不勝怪詫經即派員查民國日報查悉該告白原底並無團體圖記或個人舖店蓋章負責祇混稱圖鄉紳商各界全體字樣復遍詢潭洲閩鄉農工商學各界均稱不特並無登載此項告白且閩鄉團體萬餘人于未見報紙之前並無一人知有此事顯係歹徒冒名登載顛倒黑白淆亂是非其中必有作用查李怡為著名迭奉通

緝之積匪而任爲出巡管理員又復偕同到鄉則彼實爲該局長部下重要人物不問可知是時黨軍整隊偵緝遍布全鄉且該局長及黨軍親營長均在場目擊既非擊贖豈李怡所能爲所談爲其必有原因亦不問可知今以洗劫全鄉奸淫掠擄傷斃數十人槍劫數十萬減絕人道以生新賊斃無辜強奸不遂因而盡斃婦女有此不法之士兵當謂紀律嚴明秋毫無犯則其先何爲槍斃搶劫犯兵亂擄東寧一由該營長片請警署葬埋有案）後復槍斃部下兩個緝贖管理員之李怡等該局長勒索公報派員赴濟安押店提款如取如擄既勒抽農戶伙食復搶掠農戶植物擄伐農會木苗擄行更益取農會公物種種罪狀皆在檢斃部下盧振東李怡之後則又將誰咎耶似此階虐行爲全體人民彈之刺骨此等官吏皆爲吾黨所不容事實其在斷非匿名告額所能洗脫乃竟有此無恥之告額德政告白出現閱者各界全體誓不公認除致函廣州民國日報請予更正並設法查緝假冒潭潭閩鄉各界全體名義登報此項無恥告白之歹徒務獲送官環質法辦外理合電呈察核伏懇准予實力援助伸張公論務將該等部下洗劫全鄉勒抽農民傷斃無辜之烟酒公賣處長卽前偵緝局兼保衛局長盧振凱勒令停職歸案嚴辦追賠損失以別是非彰公理不衆怨徹官邪農工幸甚吾黨幸甚謹電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長卽便按照所控逐一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王其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主席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駐古巴省港罷工工友後援會常務委員曾兆時等函呈稱該會今年三月汪精衛同志等拍來馬電爲省港罷工工友呼助同人等見粵支部前屆委員會竟置不理而事又爲國民革命軍動不可稍緩於是各以一身力量出向各方活動謀請省港罷工工友後援會而予以實力援助聊盡窮誠應盡之責首由兆時所主持之華僑外交協進總會召集請美金一千元以爲之倡以得文書件主任蕭安邦包藏賊心勾結宵小事前對該款毫未致力辦理且其互相推諉遂將各埠捐到敝會之捐款竊收結計虧損一余七百五十九元一毫 仙里已逃去無踪曾登華字各報聲明限一依期歸還竟置不恤無以對一濟本會之設原擬按月發捐盡力爲難一者長期援助奈爲經費等等既已公收無復何結黃一觀(即紹蕃)周駿德(均總支部主任)文三和向一曾致支部等弊營私挪揄經濟與潘君贊陳伯龍等同惡相濟)及一班爛魚等多方破壞總會故意阻礙捐款並以惡力恐嚇敝會常務委員主令全備側目同志惶然否則縱不作長期的捐款而所得之成績亦決不祇此也查此種民毒無惡不作若

不予以嚴重懲戒匪獨本黨榮譽爲之毀傷貽禍於僑胞也亦無所底止即以虧逃公款事論已令同僑聞之寒心更於後來或有譏歎必大生阻力且是次捐款比之慈善有別當此古境艱難百業不振我同志及僑胞不過迫於愛國熱忱寧肯短縮衣食將血汗所換之財來相捐輸至國中工友亦不過因愛國熱忱所迫情節抑鬱受苦而與英賊奮抗假稍有良心者當不出此若以國民黨人而爲之雖碎其身亦不足以蔽其辜矣同人等爲儆假公營私之奸惡計爲注重公款計不得不將蔣契邦虧空公款實情謹呈鈞座懇即令所屬速將蔣契邦家產抄封以償此公款外尙望分別懲辦或予以通緝或革除其黨籍以昭炯戒而杜後患 僑胞熱誠輔助之情於萬一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飭屬通緝并查其家產以資抵償至蔣契邦應否開除黨籍應由該員等依據黨章向所隸黨部請求辦理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屬通緝並令行蔣契邦原籍地方官查封家產以資抵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四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軍現擬藉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呈請呈爲呈請專案查該會奉委征收清鄉軍費經與內河商船總會磋商妥協由該會派員照貼征收客腳加二軍費對於免收并製就三聯票填用一給搭客一給公會一級驗會以便稽核茲定於八月十六日爲開始之期除分別派委并通行佈告開辦外所有奉委征收清鄉軍費情形派員開辦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通飭各地方防軍縣警查照接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並令行廣東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敝會糾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核辦事案據第四大隊隊長薛文藻呈據第十一支隊隊副梁成報稱於本月初三日在三門關地方執獲由港運來鹹魚二十筐被三門關稽查處無理奪去一半俾將鹹魚十筐解回隊部候令辦理各情先經呈報在案不料該三門關稽查處忽於本月五日將鹹魚運來太平墟當衆拍賣職隊員以其運仇貨前來太平拍賣并不預爲通知職隊首屬竟視罷工禁令若不執行職權將該仇貨扣留則將來各機關均可相率效尤而耕察隊駐防形同虛設實於封鎖政策破壞無餘因即將該批貨之稽查一人連同鹹魚六筐一併截回隊部當時該三門關稽查處即派到職隊員保釋職以該稽查運來之鹹魚確係仇貨到來擔保之人又無要案司令正式函件且以該員公憤之下職責所關未便即行釋放故未允許至是晚二時該要案司令派人趕到實下官員同在商酌談話當時職以扣留該處稽查一事係屬執行職務理所當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然諒該司令必不因此爲難不如與他一晤藉以解釋前情是以與訓育員劉冠林一同前往甯經抵艦不問是非即將職二人解往要案司令部將訓育員扣留遣職回隊將運仇貨之稽查及鹹魚六箱交出然後釋放訓育員回隊作爲了事職等處於淫威之下不得不從是以將稽查及鹹魚交回該司令部訓育員始得釋放返隊此案司令部扣留訓育員之理由及經過情形也竊維我糾察隊封鎖香港截緝仇貨原爲打倒帝國主義以期罷工勝利還我中國平等自由凡屬國人皆宜熱烈援助至以政府機關尤應隨時保護與予實力之協助今該司令縱容部屬包運仇貨復因小故任意扣留糾察職員破壞罷工摧殘糾察莫此爲甚殊出吾人意料之外若不呈請政府嚴令禁止罷工前途何堪設想用特呈請察核辦理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報鈞會察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關稽查竟敢奪去仇貨當地拍賣成何事體該司令徐革命軍隊未免左袒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政府嚴令告誡以杜將來等情前來查據所稱該關稽查竟敢強奪仇貨運自拍賣已屬不法已極乃不料要案司令竟公然包庇將糾察隊第四隊長及訓育員二人扣留以爲交換條件似此妄用意氣舉動越法殊失軍部威嚴而貴政府保障罷工之意旨長此以往糾察官權將成烏有罷工前途何堪設想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懇予澈查辦理并嚴行分別戒飭庶使罷工前途得所保障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總司令部及財政部分別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王 汪兆銘

司務委員 汪兆銘

司務委員 高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融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准  
監察院咨請高費縣民呈如漢呈請發還保證金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徵外後開當批呈悉准如  
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令部遵照等因奉此查潮州地方檢察廳據  
用過保證金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令部籌撥當經酌定挪新給發辦法呈奉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行  
廣州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嗣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復尙有困難復擬辦法呈請司法行政委員會  
轉呈國民政府令部籌辦財政部核議又經飭據財廳呈復所擬辦法雖屬妥善惟現在庫儲奇絀此項  
挪用保證金又爲數甚鉅現在籌備北伐軍費需款尤繁實無餘款可以應撥擬候軍事告竣再行歸入  
清理案內俟併清理等情復據請呈奉國民政府於第五七五號批示准如所請辦理等因批行遵照在

案現高要地方檢察廳挪用過保證金與廣州地檢廳事同一律擬請將該檢察廳現收之保證金撥還當事人前繳之款挪新給舊暫顧目前其餘未經撥還之款一俟庫收稍裕再行分別清理奉令前因合將擬辦緣由呈復國民政府察核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財政部長宋子文

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校

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總領事函開現奉本國政府令開本國駐紮外國各商埠領事署所懸掛外務部之官旗（黑紅金三色）中護照爲國徽（嗣後應與憲法規定之商旗（黑白紅三色）上端左角綴入黑紅金三色旗式）一並懸掛等因奉此嗣後本署自當遵令懸掛兩旂至應懸掛本國旗之船隻一律懸掛以上所指之兩旂茲爲免除誤會起見用特函達貴部長查照希轉致貴國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到職部除分令各交涉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

俯賜分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廣東廣西湖南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批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階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四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准購料委員會委員汪宗珠辭職并薦薛錦標補充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令飭廣東農民協會轉飭寶安固戍農民協會將批商承辦之固戍鹽務及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一併撤銷交回寶安鹽務委員照常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呈辦理候令廣東農工廳飭行省農民協會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繳核收前印花稅票印刷所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四年七月廿日支出決算經監察院審  
駁多列毫銀一十元零一毫之單據乞轉發監察院備案由

呈悉繳到單據一紙候發交監察院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七號

卸廣西陸軍第一軍第五縱隊第二團第二營長李羨唐呈請咨送留俄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攷取留俄學生經已啓程赴俄所請礙難照准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改良稅捐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准予備案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〇九號

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粹

呈請彙頒各種法令章程俾資循則由

呈悉政府現正擬將自軍政府總統府大本營以迄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頒行各種法令現尙有效者彙編成帙頒發各機關俾資遵守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廣州市市政委員長係科呈據市立醫院院長朱廣蘭呈請將該院院醫朱兆樾回復原職  
並經核明照准等情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一號

前代理國民政府副官長潘文治

呈為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經於七月十二日呈請銷差惟尚未奉到指令請賜批

准俾回府聽候驅策由

呈悉查該員呈請辭去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業於七月二十六日明令照准并批示在案仰  
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二號

廖案審判委員盧興原等

呈報結束並附支銷數目清冊等項請鑒核示遵由

吳件均悉廖案既經判決並已照判執行別無未完事件特別法庭准即撤銷所有支出費用候將費到清冊單據發交監察院審查呈復再為核銷卷宗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三號

廣東建設廳長係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據廣東郵務管理局呈復不能酌撥款項接濟桂省情形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四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報北伐運輸工友苦況請電飭前方各軍優待并發給遣回工友薪餉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電飭前方各軍及兵站對於運輸工人一律優待其染病者應飭  
軍醫一律收容救治因病不能服務或任務完畢者應照發薪餉遣回省城勿任流離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報該路飛雄電船為糾察隊開槍射擊情形請令飭罷工委員會轉飭各糾察嗣後如遇該

路各電船來往省河不得再有開槍亂射情事由

呈悉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嚴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典原

呈報該所押犯梁啓楨等在廣州地方看守所脫逃情形由

呈悉仰即勒緝該逃犯梁啟楨鍾達榮等務獲訊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本府軍樂隊餉項應由總司令部軍需處撥支請轉飭遵照由

知悉查此案續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具呈復經核定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軍需處自七月

份已將軍樂隊薪餉經費按月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八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廣西省政府員代電乞派軍隊肅清河道并取銷廣梧專運公司一案經再函緝私衛商  
委員會備案核復再行分別辦理由

呈悉仰仍遵前令迅將廣梧專運公司原案撤銷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一九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

呈送國立中大二科學院工業專門部十五年度預算書請察核令行財政部將原撥廣東工

專經費如數撥給以便招生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將預算書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將原撥廣東工業專門學校經費如數撥給該校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為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條文內仍有廣東字樣請明令刪除以歸劃一由  
呈悉已如請修正明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二號

監察院

呈請查明卸任順德縣長鄧剛承辦陳梓光二案情形由  
呈悉仰即將本案卷宗繳還以憑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衛生隊長謝昇繼

呈請援例按月支給該隊少尉副官黃仲筦司務長鄭景宗恩餉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十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三號

廣東崖境各屬行政委員張維先

呈報防軍擄械潛逃及會同兩部嚴防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乃督縣會同駐軍認真嚴防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四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復擬辦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准監察院咨請將高要縣民黎如漢請發還保證金一案情形

乞察核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五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爲要案司令縱容部屬包連仇貨扣留糾察職員各情形乞澈查辦理由  
呈懇候令總司令部及財政部分別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六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報奉委征收清鄉軍費情形暨派員開辦日期請予通飭各地方防軍縣警查照接洽由  
呈悉仰候令行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七號

駐古巴省港罷工工友後援會常務委員曾兆麟等

南呈蔣獎邦虧空捐款情形請予抄封家產償還并加懲辦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飭屬通緝並查封家產以資抵償至蔣獎邦應否開除黨籍應由該員等依據黨章向所隸黨部請求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八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接駐廣州德總領事函達該署懸掛兩旗及船隻懸掛商旗式樣請轉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已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佈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近日煤油汽油特稅收入短少考其原因無非各處種種留難勒索商人不敢運銷所致但現當軍餉萬急若不從事整頓稅收安望起色除派員隨時密查呈報以憑澈究外合行佈告週知嗣後凡有煤油汽油經已納稅並貼有本部稅務總處特稅檢査票者無論任何機關或糾察隊均不得留難延滯違者當以阻礙軍餉收入論嚴行究辦決不寬貸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二十二日

部長宋子文